河源连平产业园区 2025 年度
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河源连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技术支持单位：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评估背景与目的 1

1.2 评估范围、对象与期限 1

1.3 评估内容 2

1.4 评估依据 2

1.5 工作方法与技术路线 5

2 园区概况 6

2.1 园区基本信息 6

2.2 自然环境概况 9

2.3 社会经济概况 13

2.4 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14

2.5 园区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2.6 园区规划概述 24

2.7 园区开发建设现状 29

2.8 污染物排放现状 37

2.9 环保设备运行情况 42

3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45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45

3.2 环境空气质量 51

3.3 声环境质量 53

4 工业园区环境管理现状 56

4.1 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情况 56
4.2 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56
4.3 规划、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57
4.4 园区“三线一单”执行情况 57
4.5 历年环境行政处罚、投诉及整改情况 58
4.6 环境监测计划执行与信息公开情况 58
4.7 园区生态与可持续发展潜力评估 59
4.8 环境管理信息化与智慧平台建设 59
5 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理现状 61
5.1 发展至今环境风险事故基本情况 61
5.2 环境风险管理与防控措施 61
5.3 应急培训及演练情况 66
6 园区环境管理问题及优化建议 67
6.1 园区现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67
6.2 园区主要环境问题优化建议 69
7 评估结论 72
7.1 评估结论 72
8 附件附图 76
附件 1 园区成立文件 76
附件 2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77
附件 3 污水处理厂运行台账 78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报告 90

附图 1 园区周边水系图 103

附图 2 园区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104

附图 3 园区地下水及地表水常规监测点位 105

1 总则

1.1 评估背景与目的

1.1.1 评估背景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粤办函〔2020〕44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改革举措落实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30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我省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及专业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的函》（粤环函〔2021〕264号）等文件精神，开发区、专业园区、省级产业园区等应每年开展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并发布园区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及时公开共享。

1.1.2 评估目的

1.结合园区 2025 年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核查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落地成效；

2.定量、定性分析园区开发建设产生的水、气、声、固废实际环境影响；

3.评估现有污染治理、生态防控、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有效性，识别现存环境短板；

4.针对已产生环境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对园区后续扩园、产业引进、基础设施建设提出环保优化措施，守住东江流域生态安全底线，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1.2 评估范围、对象与期限

1.2.1 评估范围及对象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我省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及专业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的函》（粤环函〔2021〕264 号）要求，本次评估范围

与园区2021年版规划环评的评价范围保持一致，包含6个地块，总规划范围东至三角镇高塘村与白石村，南至忠信镇水滘村，西至三角镇新民村，北至三角镇向阳村，规划面积139.46ha，其中工业用地面积95.51ha。

评估对象：园区管委会环保管理体系、全部投产企业、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雨污管网、固废暂存点、环境应急设施、监测点位等全部环保基础设施。

1.2.2 评估期限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3 评估内容

1.园区开发建设、产业落地、企业投产运营现状；

2.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声环境年度质量监测与变化分析；

3.园区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维、污染物减排成效；

4.企业环保手续、治污设备运行、污染物排放、固废规范化管理情况；

5.园区环境管理制度、环评落实、三线一单管控、信访投诉、行政处罚台账；

6.突发环境风险防控、应急物资、演练、应急处置能力；

7.梳理年度突出环境问题，形成可落地整改与长效优化建议；

8.综合评估园区2025年度环境管理整体成效，形成评估结论。

1.4 评估依据

1.4.1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6）《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修正）。

1.4.2 地方性法规及政策

（1）《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粤环发〔2019〕1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函〔2019〕23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

（4）《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工业园区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9〕446号）；

（5）《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我省开发区及专业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的函》（2020年5月）；

（6）《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6年8月15日实施）；

（7）《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8）《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环〔2022〕33号）；

（9）《河源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府〔2017〕46号）；

（10）《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1.4.3 技术规范与标准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HJ131-2021）；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9）《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1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1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

（1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4.4 其他文件

（1）《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2）《广东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3）《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1〕176号）；

（4）《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2025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1.5 工作方法与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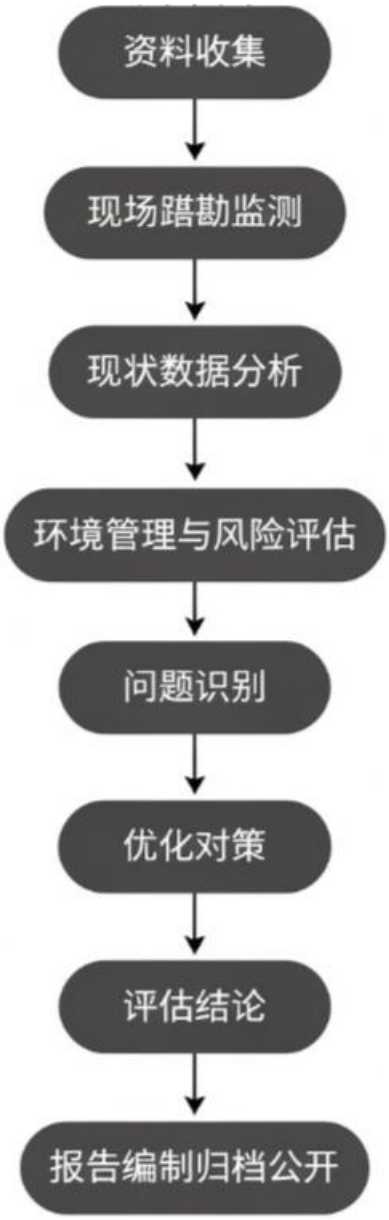

2 园区概况

2.1 园区基本信息

2.1.1 发展概况

2005 年 9 月，为了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步伐、促进东西两翼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响应省市要求，连平工业必须实现集约发展以利于保护东江水源，连平紧紧抓住粤赣高速开通的机遇，决定兴建连平县产业园三角忠信园区。

2014 年 12 月 26 日，原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8 部门发布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8 部门关于推动各地依托产业园区带动产业集聚发展的函》（粤经信园区函〔2014〕1995 号），连平县委、县政府为了充分发挥其优势和加快发展县域经济，依托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组织申报了产业集聚地，名称为河源市连平县产业转移集聚地。

河源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向原广东省经信委提出请求同意连平县依托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发展（河府函〔2015〕37 号），2015 年 5 月 3 日，原省经信委批准了集聚地设立并转达相关部门单位（粤经信园区函〔2015〕923 号），将集聚地纳入相应园区统计、考核，一并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

2018 年 6 月 6 日，原省经信委发布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的产业集聚地确认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函》（粤经信园区函〔2018〕35 号），文件指出：我省 21 个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的产业集聚地统一确认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连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在列，公告确认范围 139.46ha。至此，广东连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正式被认定为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并且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

2021 年，河源连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编制了《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7 月，该报告书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21〕176 号）。

2025 年 7 月 21 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统一规范省产业园命名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4〕12 号）中将广东连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正式命名为河源连平产业园区。

2.1.2 区位

园区坐落连平县东南部三角镇、忠信镇交界丘陵地带，全县唯一省级产业转移平台，是连平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核心载体、南山-连平产业共建主阵地，北通江西赣州、南融珠三角 2 小时经济圈，承担全县先进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产业核心承载功能。

距离忠信镇中心仅 2km，距河源市区 70km、赣州市区 110km、深圳/广州约 200km，距河源海关 60km，直达盐田、黄埔外贸港口，进出口物流便捷。

现有交通骨架：

1.高速：汕昆高速穿园而过，粤赣高速忠信互通紧邻园区东侧；

2.干线：S230 忠定线横穿园区东西，X164 船洋线纵向贯通；

3.铁路：距京九铁路和平站、赣深高铁和平东站约 30km；

4.产业通道：已建成 4.15km 高速出入口直达园区产业联络线。

2.1.3 产业定位

园区严格遵循规划环评管控要求，构建一主两辅绿色低碳产业体系，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新材料、农产品加工。

产业准入红线：严禁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稀土分离、重金属冶炼、高 VOC 化工等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项目；仅允许一类、二类低污染工业落地。

2.1.4 现状企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规划区内现存企业共计 39 家。其中，正常运营企业 35 家；停产企业 4 家，具体为：广东荣鼎光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源弘擎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天岌山酿酒有限公司、连平县双力汽车零配件有限

公司。

表 2.1.4-1 现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状况
1	连平县三角镇新佳佳乐家具厂	正常运营
2	深圳市益丰达电子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正常运营
3	河源市源方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正常运营
4	连平县华康帽袋加工厂	正常运营
5	连平县鹏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正常运营
6	广东丰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运营
7	河源忠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运营
8	河源市亨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正常运营
9	广东东野吉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正常运营
10	广东彬派家具有限公司	正常运营
11	广东省正胜家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正常运营
12	广东荣鼎光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停产
13	河源华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运营
14	河源市锦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常运营
15	河源市润捷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正常运营
16	河源惠友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运营
17	河源市普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常运营
18	河源市佳祥盛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运营
19	广东佳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运营
20	河源凯源环保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正常运营
21	广东优聚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运营
22	连平县欣荣木器制品厂	正常运营
23	连平林奕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正常运营
24	百利佳糖果玩具食品(河源)有限公司	正常运营
25	河源启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运营
26	广东柏赛罗医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正常运营
27	河源富林纤维工业有限公司	正常运营
28	河源市创伟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运营
29	河源市丰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正常运营
30	宏巨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运营
31	河源市连绣编织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运营
32	河源弘擎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停产
33	广东天岌山酿酒有限公司	暂停生产*
34	广东威世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常运营
35	连平劲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正常运营
36	连平县双力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停产
37	光跃环保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正常运营
38	南士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正常运营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状况
39	广东莱宝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运营
备注：暂停生产表示该公司未来会复产。		

2.2 自然环境概况

2.2.1 地理位置

连平县地处广东省北部九连山区、河源市西北部，位于东江流域上游。东邻和平县，南接东源县、新丰县，西接翁源县，北与江西省龙南市、全南县交界。县人民政府驻元善镇。境内有国道 G105 线、G358 线及省道 S253 线，龙河高速、大广高速、汕昆高速、武深高速公路贯穿县域，交通条件较为便利。

园区位于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生态工业园内。三角镇位于连平县东南部，东邻大湖镇，西接忠信镇，南部与东源县船塘镇等地相邻。

2.2.2 地形地貌

连平县地处粤北九连山区，地形复杂，起伏较大，地势自北向东南和西南方向倾斜，平均海拔 693.5 米。九连山脉在境内自北分别向西和西南方向延伸，两大水系（东江水系、北江水系）六条主要河流（连平河、大席河、忠信河、大湖水、陂头河、贵东河）纵横全境，北、中部多为中、低山，西南部大多是丘陵地带，东南部以谷底盆地为主。

根据地貌形态特征，县内地貌大致可分为北、中部山区、西南部丘陵区、东南部盆地区和喀斯特地形区。

1、北、中部山区

该区岩石组成主要有砂页岩、花岗岩、砾岩、片岩和石灰岩等。区内土壤质地疏松，土层较厚。区内地形多为中、低山，山脉连绵起伏。中部地势高耸而陡峭，坡度 30～50 度，最大坡度 60～65 度，山峰大多在海拔 900 米以上，海拔千米以上的山峰有 79 座，其中黄牛石顶海拔 1430 米，为全县最高峰。低山山势较缓，坡度 30～40 度，最低为 10～20 度，海拔 300～500 米左右。多数沟谷切割较深，“V”形谷及嶂谷发育，山间夹有溪流，但流量不大。

2、西南部丘陵区

该区西接翁源县，南界新丰县，包括隆街、元善等镇及陂头、溪山、田源的大部分地区。地形多为丘陵及低山，海拔一般在 500 米以下，坡度为 10~30 度，岩石由泥质页岩、砂页岩和花岗岩组成。

3、东南部盆地区

该区东至和平县，南接河源市郊区，包括忠信、大湖、绣缎等镇和莲塘茶场，以及高莞、油溪的大部分地区。地形多为盆地，盆地边缘有低丘陵。

地势平坦，低矮平缓，高度一般在海拔 200 米以下，素有“忠信小平原”之称。岩石组成多为砾石、砂及粘土，土壤质地疏松，土层深厚。

4、喀斯特地形区

连平县内陂头洞周围山岭和内莞的中莞、塘兴、小洞等处山岭，因由石灰系灰岩、白云质灰岩构造，经长期的水溶侵蚀作用形成许多石峰和岩（溶）洞，构成了喀斯特地形区的特殊景观。

2.2.3 气候气象

连平县地处广东省北部，南岭山脉的南麓，位于东经 114°14'至 114°56'，北纬 24°06'至 24°36'之间，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主要气候特征是：季节长短差异显著，夏冬长、春秋短，气候温和；光照充足，热量丰富，雨量充沛，降水季节明显。

据连平气象站多年气象观测资料，本地区多年最大日降水量为 115.62mm，多年最高气温为 37.77℃，多年最低气温为 0.16℃，多年最大风速为 17.39m/s，多年平均气压为 987.38hPa。

主要气象特征如下：

（1）连平地区 1 月份平均气温为全年最低，达 11.16℃,7 月份平均气温最高 28.17℃，年平均气温 20.67℃。

（2）连平地区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4.51%。其中 1 月、10 月和 12 月相对湿度较低，为 70%以下，5～6 月相对湿度较高，达 80%以上，其他月份相对湿

度在 70%～80%之间。

（3）连平地区降水集中于夏季，10 月份降水量最低为 22.21mm，6 月份降水量最高为 343.56mm，全年降水量为 1714.33mm。

（4）连平地区全年日照时数为 1533.6h，7 月份最高为 187.72h，3 月份最低为 72.79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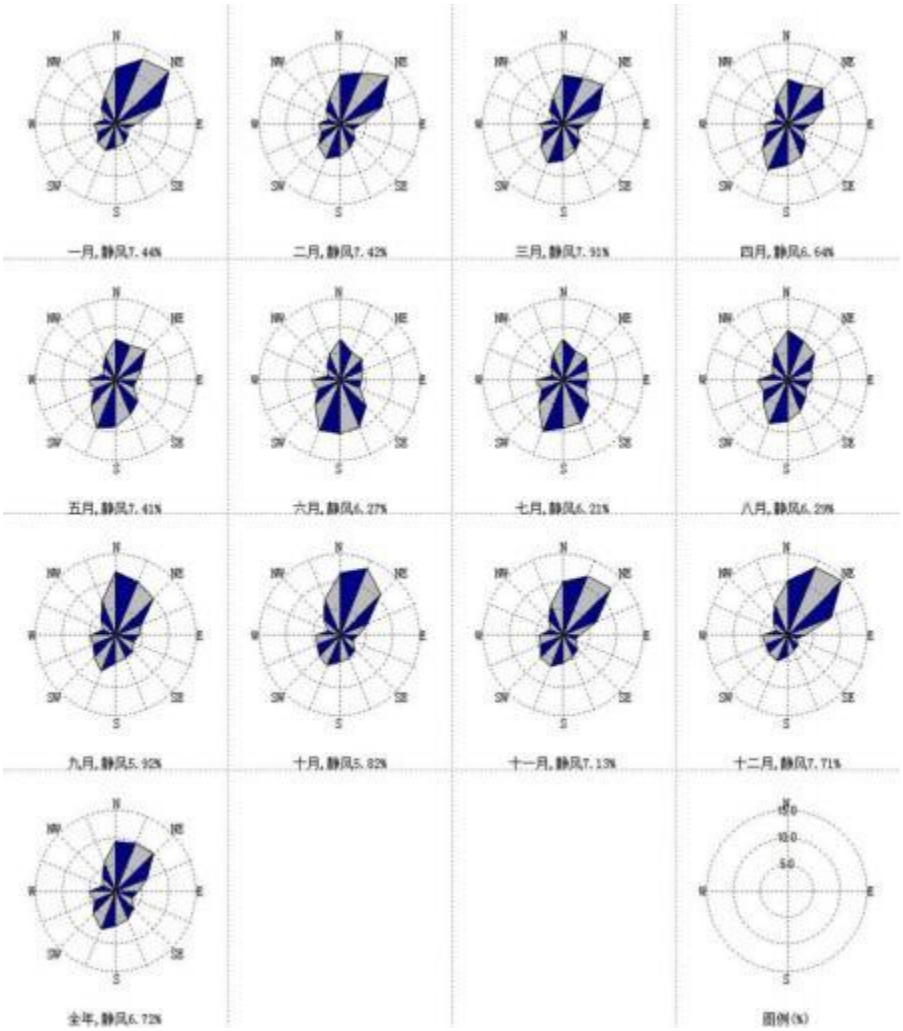

图 2.2.3-1 连平地区年平均风向频率玫瑰图

2.2.4 水文水系

连平县境内的河流分属东江水系及北江水系。园区周边水系主要有三角河、大湖水和船塘河，属于东江水系。

东江水系：主要河流有连平河、大席河、忠信河及大湖水。流域面积 1965.5km^2，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83.11%，大小支流 57 条，其中集雨面积在 10km2 以上支流

42 条。连平县地下水补给的主要来源是降水，其次是山塘、水库、渠道、水田等地表水的渗漏补给。境内地下水资源比较丰富，水质良好。

据广东省地质局 1982 年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水文地质普查报告》（连平幅）的调查：境内地下水类型主要有松散岩类孔隙水、碳酸盐岩类裂隙溶洞水和基岩裂隙水。松散岩类孔隙水主要分布于连平水、忠信水等河谷地区；碳酸盐岩类裂隙溶洞水主要分布在陂头、元善、溪山、隆街等镇盆地及河谷地区；基岩裂隙水主要分布于戈罗笔、隆街、九连、谢洞、西山、贵东等岩体地区。据钻孔水文地质资料调查：陂头镇地下水一般水位埋深 1～75 米；上坪、内莞、元善、溪山、田源、隆街等镇地下水一般水位埋深 1～10 米；九连、油溪、忠信、大湖、绣缎等镇地下水一般水位埋深 1～30 米。全县地下水平均每日涌水量 8873.76 吨。有代表性的出泉点有陂头龙岩、内莞圣迹苍岩、忠信狮子口泉水坳。

忠信河：发源于和平县青州蚬仔塘，向西南流经锯板坑东侧，折向南流经九连、油溪、忠信，至忠信石塘水出境流入河源市郊区。境内河长 65 公里，

流域面积 593.4km^2，河道平均比降 0.0409，多年平均径流量 14.24m3/s，有 10 条主要支流。

大湖水：发源于和平县青州乡和尚栋之北，经下礤流入县境。流经大湖镇，收入溪水、清沟水、河洞水，至敖岭出县境，流入河源市郊区。河长 42 公里，河道平均比降 0.00756，天然落差 700m，多年平均径流量 5.3m^3/s。流经三丫水、罗阪、油村、石马，至敖岭出县境，流域内有大湖、绣缎、三角等三个镇，目前在连平县境内无工业企业废水进入。

三角河：三角河为大湖水支流，发源于连平县牛斗洞，干流长 13.65km，集雨面积 215km^2，河宽 5~15m，目前无工业企业废水进入。

船塘河：船塘河是新丰江主要支流，发源于东源、和平和龙川三县交界的大影山，流经和平县的梅坝、澄溪、礼士三镇，进入船塘镇的流石、老围，至三河镇接纳了礼士、上莞、李田、漳溪、流河、积良等河流，折向西南进入黄沙镇，接纳车头、青丰、滑滩、集鹊田水、青丰流入顺天镇的牛滩良田坝，纳入忠信河至顺天镇进入新丰江水库。船塘河干流长 104km，流域面积 2015km^2，河道平均

宽度 22.5m，多年平均径流量 6.39 亿 m^3，平均径流深 850mm，平均坡降 1.8%。

北江水系：主要河流有陂头河和贵东河，流域面积 313.4km^2，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13.25%。

陂头河：发源于陂头镇的分水坳。流经陂头镇的三水、腊溪、莲光、夏田村，至夏田径口流入翁源县。河长 25.3km，流域面积 184.5km^2，天然落差 805m，河道平均比降 0.00782，多年平均径流量 5.38m^3/s。

2.2.5 地下水资源

连平县地下水补给的主要来源是降水，其次是山塘、水库、渠道、水田等地表水的渗漏补给。境内地下水资源比较丰富，水质良好。据广东省地质局 1982 年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水文地质普查报告》（连平幅）的调查：境内地下水类型主要有松散岩类孔隙水、碳酸盐岩类裂隙溶洞水和基岩裂隙水。松散岩类孔隙水主要分布于连平水、忠信水等河谷地区；碳酸盐岩类裂隙溶洞水主要分布在陂头、元善、溪山、隆街等镇盆地及河谷地区；基岩裂隙水主要分布于戈罗笔、隆街、九连、谢洞、西山、贵东等岩体地区。据钻孔水文地质资料调查：陂头镇地下水一般水位埋深 1～75 米；上坪、内莞、元善、溪山、田源、隆街等镇地下水一般水位埋深 1～10 米；九连、油溪、忠信、大湖、绣缎等镇地下水一般水位埋深 1～30 米。全县地下水平均每日涌水量 8873.76 吨。有代表性的出泉点有陂头龙岩、内莞圣迹苍岩、忠信狮子口泉水坳等。

2.3 社会经济概况

2025 年连平县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0.12 亿元，同比增长 4.1%。从产业结构看，第三产业增加值最高，达 57.80 亿元，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第一、第二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28.11 亿元和 34.2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9%和 3.8%。

在主要经济指标中，1 至 10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34.0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55 亿元、同比增长 15.4%。人口方面，2025 年末全县户籍总人口为 396,361 人，常住人口为 27.89 万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 42.77%。

2.4 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包含：园区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园区所在地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2.4.1 园区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

结合《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条例（2026 年 3 月施行）》，园区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如下：

（1）地表水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河源连平产业园地处东江水系，工业园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三角河、大湖水、船塘河、忠信河等。其中三角河为大湖水支流，大湖水为船塘河支流，船塘河为忠信河支流。

大湖水、船塘河、忠信河水质目标为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表 2.4.1-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表

河流	主要功能	起点	终点	水质目标	长度（km）
三角河	农业	水月庵	大湖水	III	33
大湖水	农业	和平和尚栋	河源水口	II	59
船塘河	农业	龙川大影山	河源合江口	II	104
忠信河	农业	连平白叶嶂	河源羊头坝	II	76

（2）地下水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园区所在区域浅层地下水划定为“东江河源连平忠信储备区”，水质类别为III类。

表 2.4.1-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表

序号	分区	水质类别
1	东江河源连平忠信储备区	III类

（3）环境空气

根据《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园区属于二类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园区北部边界外约 540m 处为一类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

表 2.4.1-3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表

序号	范围	功能区划
1	河源连平产业园区	二类
2	园区北部 540m 外一类区域	一类

（4）噪声

根据《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河环〔2021〕30 号）中连平县声环境功能区区划规定，二类区为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三类区为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四类区为城市道路干线两侧区域（从人行道边线向两侧延伸 30 米）、穿越城区的铁路主、次干线两侧区域（从铁路边线向两侧延伸 40 米）。

因此，园区内的商业、工业、居住混合区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园区内工业用地范围为三类声环境功能区，园区内交通主干道两侧为四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2.4.1-4 声环境功能区划表

序号	范围	功能区划
1	园区内的商业、工业、居住混合区	二类
2	园区内工业用地	三类
3	园区内交通主干道两侧	四类

（5）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 号），规划区附近分布有连平县三角镇三角称沟水水库水源保护区、绣缎小溪尾水库水源保护区、大湖瓮潭水库水源保护区，位于园区北部，距离园区红线范围的最近直线距离分别约 2.5km、8.4km、11km。称沟水水库、绣缎小溪尾水库、大湖瓮潭水库为三角河上游，距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分别约 4km、9.3km、12.1km。本次规划区及排污口均不涉及该饮用水

源保护区。

表 2.4.1-5 饮用水源保护污水排口相对位置

保护区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和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与水质保护目标	陆域保护范围	陆域范围与本园区的最近距离	水域范围与园区废水排放口的最近距离
连平县三角镇	三角称沟水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称沟水水库的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	称沟水水库水域沿岸向陆延伸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2.5km	4km
		二级保护区	称沟水水库入库河流汇入点处向上游延伸 2500 米的河流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延伸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连平县绣缎镇	绣缎小溪尾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小溪尾水库的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	绣缎小溪尾水库水沿岸向陆延伸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8.4km	9.3km
		二级保护区	/	/		
连平县大湖镇	大湖瓮潭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从取水口（E114.8145°,N24.2810°）下游 100 米处，至上游 2500 米的瓮潭水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延伸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连平县所辖陆域范围	11km	12.1km
		二级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至瓮潭水库大坝间的瓮潭水水域（长约 1.3 公里）；2.瓮潭水库的全部水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陆延伸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连平县所辖陆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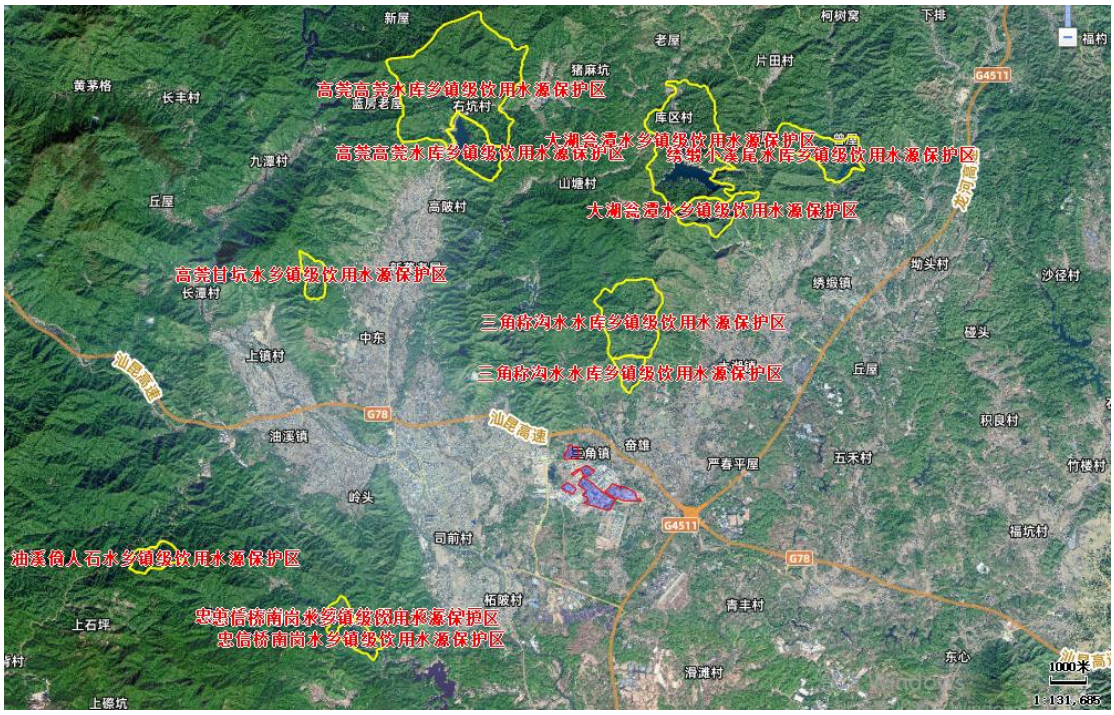

图 2.4.1-1 园区与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6）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1 年版），本园区所处位置位于连平县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具体位置见下图



图 2.4.1-2 园区所在管控区位置图

2.4.2 园区所在地环境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

三角河属于大湖水支流，目前广东省政府尚未对三角河划定水质类别，参照《关于申请确认深圳南山（连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莲塘水渠和三角河环境功能及执行标准的复函》（连府函〔2012〕145 号），三角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表 2.4.2-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水质指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III类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 值	6~9	
3	溶解氧	≥6	≥5
4	COD_{Mn}	≤4	≤6
5	COD_{Cr}	≤15	≤20
6	BOD_5	≤3	≤4
7	氨氮	≤0.5	≤1.0
8	总磷	≤0.1	≤0.2
9	铜	≤1.0	≤1.0
10	锌	≤1.0	≤1.0
11	氟化物	≤1.0	≤1.0
12	硒	≤0.01	≤0.01
13	砷	≤0.05	≤0.05
14	汞	≤0.00005	≤0.0001
15	镉	≤0.005	≤0.005
16	六价铬	≤0.05	≤0.05
17	铅	≤0.01	≤0.05

序号	水质指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III类
18	氰化物	≤0.05	≤0.2
19	挥发酚	≤0.002	≤0.005
20	石油类	≤0.05	≤0.05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0.2
22	硫化物	≤0.1	≤0.2
23	镍	≤0.02	≤0.02
24	SS*	≤60	

注：悬浮物指标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蔬菜灌溉用水水质标准限值；镍指标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2）地下水

东江河源连平忠信储备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表 2.4.2-2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摘录）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III类
pH	6.5~8.5
亚硝酸盐	≤0.02
硝酸盐	≤20
挥发性酚类	≤0.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砷	≤0.01
汞	≤0.001
铅	≤0.01
镉	≤0.01

项目	III类
耗氧量	≤3.0
硫酸盐	≤250
总硬度	≤450
六价铬	≤0.0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氟化物	≤1.0
氰化物	≤0.05
氯化物	≤250
镍	≤0.05

（3）环境空气

本园区范围 SO_2、NO_2、CO、O_3、PM_{10}和 $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制要求；园区北部外一类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一级标准。TVOC、硫酸雾、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表 D.1 的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无组织限值二级标准。

表 2.4.2-3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标准（摘录）

单位：mg/Nm^3

序号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一级	二级	
1	SO_2	1 小时平均	0.15	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日平均	0.05	0.15	
		年平均	0.02	0.06	
2	NO_2	1 小时平均	0.2	0.2	
		日平均	0.08	0.08	
		年平均	0.04	0.04	
3	CO	1 小时平均	10	10	
		日平均	4	4	
		1 小时平均	0.16	0.2	

序号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一级	二级	
4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	0.16	
5	PM10	日平均	0.05	0.12	
		年平均	0.04	0.06	
6	PM2.5	日平均	0.035	0.06	
		年平均	0.015	0.03	
7	TVOC	8 小时均值	0.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8	苯	小时平均	0.11		
9	甲苯	小时平均	0.2		
10	二甲苯	小时平均	0.2		
11	氨	小时平均	0.2		
12	硫化氢	小时平均	0.01		
13	硫酸雾	小时平均	0.3		
		日平均	0.1		
14	氯化氢	小时平均	0.05		
		日平均	0.015		
15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噪声

园区内的商业、工业、居住混合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工业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交通主干道两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表 2.4.2-4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Leq〔dB（A）〕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2 类	园区内的商业、工业、居住混合区	60	50
3 类	园区内工业用地	65	55
4a 类	园区内交通主干道两侧	70	55

2.5 园区污染物排放标准

2.5.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收纳园区企业生产废水，污水处理厂于 2024 年增设预处理设施，采用沉淀+水解酸化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m3/d。

园区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经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三角镇污水处理厂现状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中两者较严者，达标尾水排入三角河，最终汇入大湖水，三角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具体见表 2.5.1-1。

表 2.5.1-1 三角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执行排放标准情况表

单位：mg/L

项目	CODcr	BOD_5	SS	NH_3-N	TN	TP	石油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50	≤10	≤10	≤5	≤15	≤0.5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20	≤10	-	≤0.5	≤5
现状出水标准	≤40	≤10	≤10	≤5	≤15	≤0.5	≤1

2.5.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园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来自工业生产的工艺废气、锅炉燃料废气（按照规划，园区应以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为主）、食堂燃料废气以及机动车尾气等。工艺废气中颗粒物、甲苯等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VOCs 第 II时段排放限值。新建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饮食业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5.2-1 主要环境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mg/m³

排放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工艺废气	颗粒物	1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苯	12	
	甲苯	40	
	二甲苯	70	
	非甲烷总烃	120	
	VOCs	30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
燃气锅炉	SO2	50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NOx	150	
	颗粒物	20	
燃油锅炉	SO_2	100	
	NOx	200	
	颗粒物	20	
燃生物质成型料锅炉	SO_2	35	
	NOx	150	
	颗粒物	20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5.3 噪声排放标准

园区内的商业、工业、居住混合区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园区内工业用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建设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交通干线两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

表 2.5.3-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位置	功能区类别	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商业、工业、居住混合区	2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工业用地运营期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交通干线两侧	4	70	55	
工业用地建设期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2.5.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分类应满足《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4）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6 园区规划概述

2.6.1 规划范围

园区由 6 个地块组成，每个地块四至范围，地块一：东至三角镇向阳村，南

至省道 S230 线，西至三角镇新民村，北至三角镇向阳村；地块二：东至县道 X164 线，南至镇村工业大道，西至三角镇莲塘茶场，北至园区排洪沟；地块三：东至县政府土地，南至县政府土地，西至县道 X164 线，北至县政府土地；地块四：东至佳泰路，南至军民路，西至三角镇莲塘茶场，北至镇村工业大道；地块五：东至县道 X164 线，南至 75200 部队边界，西至三角镇莲塘茶场，北至三角镇莲塘茶场；地块六：东至三角镇白石村、莲塘茶场，南至县道 X164 线，西至县政府土地，北至三角镇白石村向阳村。

园区总体规划面积为 139.46ha，其中工业用地面积 95.51ha，占总规划用地面积的 68.49%。

2.6.2 人口规模

园区产业及居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1.1 万人。

2.6.3 发展定位及主导产业

根据《连平县生态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园区结合地形，依托主要交通干道将用地组织成“两心三轴四地块”的紧凑型结构形态。依托良好的区位优势和便利的交通条件，以发展农产品加工、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为主导，成为集研发、生产一体化的现代工业园区。

2.6.4 用地布局规划

园区主要以工业用地为主，兼有生活居住配套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

园区内居住用地面积 14.43 公顷；教育科研用地主要为岭南英才实验学校的教育科研用地，总用地面积 2.38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主要为园区内为周边工业和居住用地提供服务的商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5.68 公顷；工业用地为一、二类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95.51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主要为城市道路用地，总用地面积 11.50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为供应设施用地（U1），主要为变电站、燃气调压站等，总用地面积 3.01 公顷；绿地主要为防护绿地，用地面积 3.09 公顷。园区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见表 2.6.4-1。

表 2.6.4-1 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hm^2）	占总用地面积比例%
二类居住用地	R2	14.43	10.35
教育科研用地	A3	2.38	1.71
商业用地	B1	5.68	4.07
一类工业用地	M1	14.98	10.74
二类工业用地	M2	80.53	57.74
城市道路用地	S1	11.5	8.25
供应设施用地	U1	3.01	2.16
防护绿地	G2	3.09	2.21
村庄建设用地	H14	0.82	0.59
特殊用地	H4	3.04	2.18
合计		139.46	100.00

2.6.5 道路交通规划

坚持“快捷、绿色、多式联运”的规划理念，支撑城镇产业发展，提升生活品质，构筑规划区“区域交通协调、道路功能清晰、绿色低碳优先”的综合交通系统。

区内道路系统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个等级。

①主干路：主要承担园区与外界的交通联系功能，是主要交通联系道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58 米、40 米、23 米三种形式。

②次干路：为各个地块内的主要道路，与主干路一起构成较为完整的干道系统，园区内次干路道路有红线宽度 50 米、20 米、23 米、24 米四种形式。

③支路：根据地块用地规模的需求和地块道路网结构灵活布局。支路包括街坊及地块内部道路，支路在园区中不形成系统，主要用于局部地段的用地划分和局部地块的交通出入，红线宽度有 11、12、16 米三种形式。

2.6.6 交通设施规划

（1）根据《连平县生态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河源连平产业园区范围不单独设置社会停车场。

（2）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总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建筑物，必须设置配建停车场（库），用来停放本单位自用车以及所吸引的外来车辆，其面积必须符合有关图纸所列表项的规定。

（3）在河源连平产业园区范围内不单独设置加油加气站。

2.6.7 园区绿地规划

规划形成“两轴一节点”的景观结构系统。“两轴”指沿高压走廊防护绿化带形成的景观绿化主轴和沿县道 164 形成的景观绿化次轴。“一节点”景观绿化节点。连接景观绿化主轴和景观绿化次轴形成的景观绿化节点。

重点研究国道 358 及主次道路两侧的景观环境，通过制定相关环境整治措施，改善园区景观环境，提升地块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区对外的城镇形象。

2.6.8 给水工程规划

采用单位用地面积指标算法计算用水量，用水量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2.6.8-1 用水量预测一览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公顷）	用水量指标（m^3/ha·d）	用水量（m^3/d）
1	R	居住用地	14.43	120	1731.6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38	120	285.6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68	150	852
4	M	工业用地	95.51	100	9551
5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1.50	25	287.5
6	U	公用设施用地	3.01	50	150.5
7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3.09	25	77.3
合计		城镇建设用地	139.46	—	12935.5

综合可得园区最高日用水量预测为 1.29 万 m^3/d。根据园区面积和用水量规模，取时变化系数 Kh 取 1.4，日变化系数 Kd 取 1.3。园区平均日用水量为 0.99

万 m^3/d。

工业园供水管采用环状布置形式，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合用管网，供水主管管径 400mm，支管管径 200mm，给水管管径 DN200 及以下采用聚乙烯给水管（PE 给水管），热熔连接；给水管管径大于 DN200 采用球墨铸铁管，承插橡胶圈接口。其中过桥或者过水体段，管道采用焊接钢管。

2.6.9 排水工程规划

工业园规划排水体制为污水、雨水分流制排水体制。

（1）雨水

雨水管网尽量顺坡布置，沿规划路网设置城镇雨水排除管网。雨水管尽可能布置在人行道、绿化带或车行辅道下。雨水管充分利用地形，采用多排出口，就近排入主干管中。雨水管道的设计流速为 0.75m/s-5.0m/s，雨水管渠的最小覆土应不小于 1.5 米，雨水管管径为 d600~d1000 之间。

（2）污水

根据园区规划环评报告，园区工业废水排放量按照工业用水量（平均日 0.99 万 m^3/d）的 80%计算，即为 0.79 万 m^3/d。收集处理率取 100%，日变化系数 K 日取 1.3。沿市政路敷设 DN400～DN800 污水管，管铺设在雨水管渠下面，主要靠重力排入污水处理厂。现状在园区东南侧设有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可满足镇区和园区污水处理需求。

2.6.10 能源工程规划

（1）供电规划

由园区内的 110kV 三角变电站通过高压配电 10kV 架空电线输送到园区各变压器，经变压器降压到 220/380V 后，供生产与生活用电。规划用电继续由三角变电站提供，保证规划区用电。

（2）燃气规划

采用天然气作为主要气源，园区西南侧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天然气，管网

的输配压力级值为中压 A 一级。中压干管起点压力为 0.4Mpa，中压干管末端压力为 0.1MPa，中压支管末端压力不小于 0.05Mpa，管径为 DN110-DN200。

2.7 园区开发建设现状

2.7.1 土地开发利用现状

园区整体用地以工业用地为核心主体，农林用地为生态缓冲基底，配套居住、公共服务、市政交通等各类用地协同布局，现状开发建设、用地结构及空间分布特征如下：

园区规划范围总用地 139.46 公顷，截至现状已开发用地 113.05 公顷，剩余未开发可建设用地 24.03 公顷，仍具备一定产业拓展空间。现状已建成区域集中分布于园区中部、西北配套组团，形成成型工业片区与生活配套片区；剩余可开发地块多分布于园区西部、南部工业组团留白区域

工业用地总面积 86.27 公顷，是园区占比最高的用地类型，包含一类工业用地 M1、二类工业用地 M2，成片集中布局在园区中部、南部、东部大片区域，方格路网分割形成标准化产业组团。现状已入驻家具木器、电子制造、高分子新材料、塑胶制品、生物医药、精密机械等企业。

农林用地面积 32.41 公顷，为园区第二大用地类型，以绿色生态隔离空间功能为主，未大规模开发建设。

除去工业、农林用地外，剩余用地为二类居住、行政办公、教育科研、医疗卫生、商业服务、市政公用、交通设施、村庄建设用地等配套用地，集中布置于园区西北侧。

2.7.2 产业发展现状

（1）园区准入要求

根据《广东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可知，河源连平产业园区产业准入条件如下：

①入园企业应优先发展生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广

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5 年）中的鼓励类产业；严禁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不得引入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类事项。

②禁止引入电镀、印染、鞣革、制浆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严禁引入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等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引入生产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的、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和氰化法提炼产品的、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的行业企业。

③引入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不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企业不得引入规划区。

④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中的相关上限量。

⑤污水管网未建成及通水的区域，原则上不批准引入新的废水排放企业（生活污水除外）。

（2）现有产业现状及相符性

至 2025 年，规划区现状共有企业 39 家，涉及轻工服装、家具制造、机械制造类、塑胶制品、新材料、电子信息、食品加工及制药等行业，均为无污染或轻污染的加工制造业、高新技术等产业，即以一类工业和二类工业为主。

表 2.7.2-1　2025 年河源连平产业园区内各企业环保情况及行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环评批文	验收	排污许可	运营状况
1	连平县三角镇新佳佳乐家具厂	木制家具制造	/	/	未办理	正常运行
2	深圳市益丰达电子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	未办理	正常运行
3	河源市源方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	河环连建〔2021〕60 号	已验收	91441623MA560UPN0J0010	正常运行
4	连平县华康帽袋加工厂	服饰制造	/	/	91441623586337814F001X	正常运行
5	连平县鹏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连环建〔2019〕12 号	已验收	91441623MA537LG65M001X	正常运行
6	广东丰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连环建〔2018〕23 号	已验收	91441623MA4UL7D679001Y	正常运行
7	河源忠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连环建〔2020〕15 号	已验收	91441623MA51NND160001X	正常运行
8	河源市亨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玩具制造	连环建〔2019〕04 号	已验收	91441623MA52UH2G1N001Z	正常运行
9	广东东野吉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连环建〔2012〕84 号	已验收	91441623671578858M002Z	正常运行
10	广东彬派家具有限公司	木制家具制造	连环建〔2023〕08 号	已验收	91441623MA57C60P9L001Z	正常运行
11	广东省正胜家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连环建〔2019〕7 号	已验收	91441623MA527YEY6U001W	正常运行
12	广东荣鼎光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连环建〔2021〕45 号	已验收	91441623MA55RUL89X001U	停产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环评批文	验收	排污许可	运营状况
13	河源华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纸制造	河环连建〔2022〕24 号	已验收	91441623MA56WAG3XY001P	正常运行
14	河源市锦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纺织业/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连环建〔2021〕46 号	已验收	91441623MA547D5051001Z	正常运行
15	河源市润捷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	连环建〔2020〕76 号	已验收	91441623MA53WK3R84001Y	正常运行
16	河源惠友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河环连建〔2022〕16 号	已验收	91441623MA4WUA6M20001Q	正常运行
17	河源市普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河环连建〔2024〕14 号	已验收	91441623MADJ85LN7N001Y	正常运行
18	河源市佳祥盛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制造	/	/	未办理	正常运行
19	广东佳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业制造	河环建〔2015〕63 号	已验收	91441600082631753B001X	正常运行
20	河源凯源环保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居民服务	连环建〔2018〕09 号	已验收	91441623MA4WEBX93U001W	正常运行
21	广东优聚实业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连环建〔2014〕94 号	已验收	914416233348828408001U	正常运行
22	连平县欣荣木器制品厂	木制家具制造	河环连建〔2023〕06 号	已验收	91441623MA52UM2F75001Z	正常运行
23	连平林奕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木制家具制造	/	/	未办理	正常运行
24	百利佳糖果玩具食品（河源）有限公	塑料制品业	河环连建〔2021〕55 号	已验收	91441623MA55A0JPOY001U	正常运行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环评批文	验收	排污许可	运营状况
	司					
25	河源启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玩具制造	连环建〔2018〕41 号	已验收	91441623MA51MNH677001W	正常运行
26	广东柏赛罗医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制造	连环建〔2012〕84 号	已验收	91441600617421673F001X	正常运行
27	河源富林纤维工业有限公司	新材料	河环建〔2010〕90 号	已验收	91441600694760644W001Y	正常运行
28	河源市创伟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业	连环建〔2021〕69 号	已验收	91441623MA53WELY36001W	正常运行
29	河源市丰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河环连建〔2021〕52 号	已验收	91441623MA53UX5M4F001W	正常运行
30	河源市宏巨高分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河环连建〔2023〕12 号	已验收	91441623MAA4H58Y4G001Y	正常运行
31	河源市连绣编织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业	/	/	/	正常运行
32	河源弘擎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薄膜制造	连环建〔2017〕58 号	已验收	/	停产
33	广东天岌山酿酒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连环建〔2013〕20 号	已验收	91441623061490736L001U	暂停生产
34	广东威世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连环建〔2021〕42 号	已验收	91441623MA53W8HQ6W001W	正常运行
35	连平劲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加工	河环连建〔2024〕24 号	已验收	91441623084463802000lQ	正常运行
36	连平县双力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连环建〔2013〕70 号	已验收	/	停产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环评批文	验收	排污许可	运营状况
37	光跃环保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河环连建〔2023〕26 号	已验收	未办理	正常运行
38	南士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河环连建〔2024〕06 号	已验收	91441623MA51Q5P525001X	正常运行
39	广东莱宝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	/	91441623MA5515Y06C001Z	正常运行
备注：“/”代表无需办理；“未办理”代表需办理，但未办理。						

由上表可知，园区现状引进企业与规划定位不冲突，满足要求。

2.7.3 资源能源利用现状

（1）水资源

园区现状供水厂为忠信镇水厂，供水能力为 4.4 万 m^3/d，且园区现状建设有 2 万 m^3/d 自来水的供水系统，满足规划中园区平均日用水量为 0.99 万 m3/d 的用水需求。

（2）能源及燃料

①电能：园区现已在地块五建设 1 座 10kv 的开关站，在地块六建设 1 座变电站，市政高压电经过 110 千伏高压电缆输送至园区变电站，经过变电站变压为 10kv 后输送至开关站后接入企业。

②燃料：园区已根据燃气管网规划建设供气设施。

表 2.7.3-1 园区内工业锅炉/燃烧炉情况

序号	企业	锅炉/燃烧炉情况
1	广东天岌山酿酒有限公司	1 台沼气蒸汽锅炉
2	广东佳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台生物质锅炉
3	连平劲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 台天然气锅炉
4	广东威世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台天然气锅炉
5	河源弘擎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台天然气锅炉

2.7.4 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1）道路交通工程

连平产业园沿着 164 县道（莲塘大道）建立，位于省道 230 公路旁，区内道路主要有阳光大道、佳泰大道、金洋路及一些小路。



图 2.7-1 园区道路现状分布图

（2）给水系统

园区现状供水厂为忠信镇水厂，园区配套建设 2 万 m^3/d 自来水的供水系统。

（3）排水系统

河源连平产业园区入驻企业废水已 100%接管，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鼓励回用，不能回用的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深度处理。

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工艺为“改良 A^2O+活性砂过滤”，厂区在 2025 年优化了污水处理工艺，在原工艺前端增加了混凝反应池、初沉池及水解酸化池，

在原工艺后端增加磁混凝沉淀池，优化后污水处理厂可接纳处理河源连平产业园区企业生产废水。

本次优化不改变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与出水水质标准，现状设计规模 $10000m^3/d$，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级标准 A 标准中两者较严者，达标尾水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三角河，最终汇入大湖水。

三角镇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本园区的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以及三角镇镇区生活污水，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能够满足区域污水的处理要求。

2.8 污染物排放现状

2.8.1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1）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2025 年污水出口情况见下表。

表 2.8.1-1　2025 年三角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出口情况表

日期	处理水量（万吨/月）	COD 浓度（mg/L）		氨氮浓度（mg/L）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2025 年 1 月	8.0791	217.76	16.97	20.48	3.16
2025 年 2 月	4.8866	216.05	15.80	21.41	2.22
2025 年 3 月	6.3989	467.02	14.03	16.55	0.33
2025 年 4 月	6.6697	335.63	15.67	18.58	1.08
2025 年 5 月	9.6346	229.31	14.42	13.88	0.65
2025 年 6 月	12.7244	221.29	10.63	9.14	0.72
2025 年 7 月	13.0650	286.09	9.27	9.84	0.26
2025 年 8 月	12.3764	282.14	9.74	6.66	0.44
2025 年 9 月	12.1559	392.83	18.91	7.47	1.89
2025 年 10 月	14.7245	276.09	15.83	12.09	1.13
2025 年 11 月	11.0344	284.28	16.11	15.19	0.83
2025 年 12 月	8.9219	363.66	17.99	15.81	2

根据统计结果可得，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2025 年共计外排 COD_{Cr}：14.57t、氨氮 1.37t。

（2）园区入驻已建投产企业

根据表 2.8.3-1 统计结果可得，园区入驻已建成投产企业主要废水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等，2025 年排放量分别为 13.0259t/a、1.0831t/a。

园区入驻企业废水已 100%接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3）规划环评总量与实际排放量符合性

根据表 2.8.3-1 园区企业 COD_{Cr}、氨氮 2025 年排放量分别为 13.0259t/a、1.0831t/a，而园区规划环评中给定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COD：32.90t/a：氨氮 1.65t/a，均未超过园区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2.8.2 大气污染排放情况

园区入驻已建成投产企业主要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 SO_2、NOx、颗粒物和 VOCs 等，排放量分别为 3.65275t/a、21.5318t/a、12.5687t/a 和 6.6842t/a，均未超过园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SO_2:9.32t/a、NOx：41.38t/a、颗粒物：17.56t/a、VOCs：60.28t/a。

2.8.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园区入驻已建成投产企业的一般工业固废总产生量约为 14328.061t/a，主要包括污泥、废边角料、残次品、废薄膜、废塑料、金属边角料、包装废弃物、木屑及木屑边角料等。

危废产生量为 260.3843t/a，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油墨、废包装容器、废机油、废 UV 灯管等。

表 2.8.3-12025 年度工业园正常运营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	废水量 t/a	污染物排放 t/a		废气排放量 t/a				固废 t/a	
			COD	氨氮	SO_2	NO_X	颗粒物	VOCs	一般固废	危废
1	连平县三角镇新佳佳乐家具厂	3000	0.3	0.11	-	-	-	-	20	0.5
2	深圳市益丰达电子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1110	0.047	0.004	-	-	-	0.235	-	-
3	河源市源方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250	0.675	0.020	-	-	2.669	0.23	10	3.4
4	连平县华康帽袋加工厂	837	0.033	0.004	-	-	-	-	1	-
5	连平县鹏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12.5	0.041	0.005	-	-	0.145	0.114	-	0.3
6	广东丰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34.23	0.025	0.003	-	-	0.0057	0.473	1.95	1.58
7	河源忠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8.45	0.003	0.0001	-	-	-	-	2	-
8	河源市亨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50	0.005	0.003	-	-	-	0.12	1	-
9	广东东野吉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5000	0.8	0.098	-	-	-	0.045	1	2.809
10	广东彬派家具有限公司	126	0.004	0.001	-	-	0.427	0.261	24.5	25.75
11	广东省正胜家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7035	0.281	0.035	0.01475	0.1508	0.7132	0.001	98.3	-
12	河源华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	0.032	0.004	0.72	2.86	0.35	1.836	14	50.7

序号	企业	废水量 t/a	污染物排放 t/a		废气排放量 t/a				固废 t/a	
			COD	氨氮	SO_2	NO_X	颗粒物	VOCs	一般固废	危废
13	河源市锦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60523.2	3.05	0.008	1.224	0.262	0.092	0.081	16.3	1
14	河源市润捷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7290	0.505	0.058	-	-	0.177	0.273	1.3	5.08
15	河源惠友实业有限公司	2754	0.24	0.027	-	-	0.277	-	63	0.05
16	河源市普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30171	1.8165	0.002	-	-	1.078	0.108	37.787	1.4765
17	河源市佳祥盛科技有限公司	900	0.035	0.004	-	-	-	-	-	-
18	广东佳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657	0.200	1.04	15.44	2.17	0.473	7152.93	2.1
19	河源凯源环保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408	0.016	0.002	-	-	0.3	-	-	-
20	广东优聚实业有限公司	2240	0.09	0.011	-	-	0.019	0.032	16.3	0.8
21	连平县欣荣木器制品厂	1350	0.045	0.005	-	-	0.0158	0.2772	-	-
22	连平林奕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552	0.027	0.002	-	-	0.33	-	-	-
23	百利佳糖果玩具食品(河源)有限公司	3600	0.08	0.01	-	-	1.48	0.29	1	5.23
24	河源启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240	0.13	0.011	-	-	0.82	0.659	-	-
25	广东柏赛罗医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7336.5	0.45	0.05	-	-	0.101	0.169	1.517	1.335

序号	企业	废水量 t/a	污染物排放 t/a		废气排放量 t/a				固废 t/a	
			COD	氨氮	SO_2	NO_X	颗粒物	VOCs	一般固废	危废
26	河源富林纤维工业有限公司	8010	0.32	0.040	-	-	-	-	45	3.19
27	河源市创伟实业有限公司	135	0.027	0.003	-	-	0.056	0.084	17.3	7.62
28	河源市丰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187	0.21	0.023	-	-	0.035	-	2.9	0.2
29	宏巨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70	0.04	0.006	-	-	0.067	0.193	10.15	3.4248
30	河源市连绣编织科技有限公司	312	0.054	0.007	-	-	-	-	-	-
31	广东威世新材料有限公司	846.6	0.168	0.021	0.074	0.129	0.026	0.244	50.1	5.66
32	连平劲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6691	1.068	0.110	0.58	2.69	1.152	0	6725.5	131.9
33	光跃环保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180	0.03	0.004	-	-	0.06	-	5.5	0.63
34	南士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4536	0.1814	0.022	-	-	0.003	0.296	5.227	1.559
35	广东莱宝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12150	0.54	0.17	-	-	-	0.19	2.5	4.09

2.9 环保设备运行情况

2.9.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现状

目前河源连平产业园区入驻企业废水已100%接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涉及工业废水的企业，工业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根据相关资料的统计汇总，园区2025年涉工业废水企业共有4家，占园区工业企业总数的10%。

表2.9.1-1 涉工业废水企业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东东野吉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	河源市普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广东佳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	河源市锦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2.9.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现状

经统计，园区涉气企业共有28家。

表2.9.2-1 涉气企业废气处理措施汇总表

序号	企业	废气处理设施
1	河源市源方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集气+通风系统
2	连平县鹏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UV光催化+低温等离子+高空排放
3	广东丰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UV光催化氧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4	河源市亨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喷漆和丝印等工序设置集气罩，将废气经水喷淋+UV光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车间楼顶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序号	企业	废气处理设施
5	广东东野吉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6	广东彬派家具有限公司	喷漆废气：水帘柜+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晾干废气、调漆废气：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封边废气、压板废气、贴皮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料废气、裁边废气、机加工废气、钻孔废气：脉冲除尘器；底漆打磨废气、板材打磨废气：水帘柜处理
7	广东省正胜家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水喷淋+UV 光催化净化器吸附装置
8	河源华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	河源市锦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然气燃烧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雾化喷淋+冷凝脱水除雾+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	河源市润捷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UV光催化氧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1	河源惠友实业有限公司	沾浆粉尘、熔铸烟尘：喷淋塔装置+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2	河源市普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立式导流管喷淋塔+湿式静电罐+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13	广东佳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生的燃料废气脱硫采用石灰-石膏脱硫，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中药异味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及时拉走中药渣，活性炭吸附；污水厂臭气采用生物洗涤过滤除臭系统
14	河源凯源环保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集气+高空排放
15	广东优聚实业有限公司	真空收集+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
16	连平县欣荣木器制品厂	布袋除尘+高空排放
17	连平林奕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无组织排放
18	百利佳糖果玩具食品（河源）有限公司	塑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汇集经“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喷油工艺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汇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烘干、移印工艺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汇集经“UV 光解净化+

序号	企业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配色、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袋式布袋除尘器回收处理，未能收集的粉尘通过 2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19	河源启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高空排放；丝印车间废气（水性油墨）与喷油车间废气（水性油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高空排放
20	广东柏赛罗医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布袋除尘+高空排放
21	河源市创伟实业有限公司	活性炭吸附装置
22	河源市丰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烟尘净化装置
23	宏巨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挤塑废气、热压印刷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搅拌、破碎粉尘：水喷淋+高空排放
24	广东威世新材料有限公司	配料、涂胶（上胶）、烘干、热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RTO焚烧炉处理；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25	连平劲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粉尘：布袋除尘+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活性炭纤维吸附
26	光跃环保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
27	南士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8	广东莱宝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9.3 固废污染治理设施现状

园区已初步形成了固废的收集、运输及处理系统，现状各企业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已得到了相应的处理和处置，已建企业主要固废为污泥、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废布料等，均可综合利用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已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企业和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外处理的协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经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3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掌握三角镇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三角河的水质状况，在排污口下游500m处布设1个监测断面，开展水质采样监测。

3.1.1 监测点位及项目

本次现状监测因子根据区域污染特征及受纳受体特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所提出的监测因子为基础进行选取。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监测项目详见表3.1.1-1所示，监测点位图见图3.1.3-1。现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2（报告编号：）。

表3.1.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信息一览表

断面编号	位置	经纬度	监测项目
W1	三角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m处	114°48′14.16790″, 24°11′56.06483″	水温、pH值、悬浮物（SS）、溶解氧（DO）、高锰酸盐指数（COD_{Mn}）、化学需氧量（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氨氮（NH_3-N）、总磷（TP）、铜（Cu）、锌（Zn）、砷（As）、汞（Hg）、镉（Cd）、六价铬（Cr^{6+}）、铅（Pb）、氰化物、氟化物、挥发酚、石油类、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粪大肠菌群

3.1.2 监测时间、监测频次与分析方法

（1）监测时间及频次

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5日~8月6日对三角河现状进行调查采样，连续监测2天，每天1次。

（2）监测分析方法

各水质监测因子的分析方法，按《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HJ91.2-202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以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规定的方法进行，具体见表 3.1.2-1。

表 3.1.2-1 地表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地表水	水温	《水质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13195-1991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	0~14 无量纲
	溶解氧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HJ506-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50mL 酸碱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11892-1989	滴定管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2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1mg/L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003mg/L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1mg/L
	氟化物	《水质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GB/T7484-1987	离子计 PXS-270	0.05mg/L
	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04mg/L
	铜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5mg/L
地表水	锌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5mg/L
	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0B	0.0003mg/L
	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0B	0.00004 mg/L
	镉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7475-1987 第二部分螯合萃取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01mg/L
	铅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7475-1987 第二部分螯合萃取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10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04mg/L
样品采集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			

3.1.3 执行标准

三角河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

表 3.1.3-1 执行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水质指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值	6~9
3	溶解氧	≥5
4	COD_{Mn}	≤6
5	COD_{Cr}	≤20
6	BOD_5	≤4
7	氨氮	≤1.0
8	总磷	≤0.2
9	铜	≤1.0
10	锌	≤1.0
11	氟化物	≤1.0
12	硒	≤0.01
13	砷	≤0.05
14	汞	≤0.0001
15	镉	≤0.005

16	六价铬	≤0.05
17	铅	≤0.05
18	氰化物	≤0.2
19	挥发酚	≤0.005
20	石油类	≤0.05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22	硫化物	≤0.2
23	镍	≤0.02
24	SS	≤60

3.1.4 监测结果

（1）评价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所推荐的单项水质参数评价法进行评价。

（2）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表 3.1.4-1 地表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三角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处 W1			
	2026.08.05	2026.08.06		
水温（℃）	26.3	27.1	/	/
pH 值（无量纲）	7.2	7.2	6~9	达标
溶解氧（mg/L）	5.6	5.8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1	14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8	3.1	4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mg/L）	2.5	2.4	6	达标
悬浮物（mg/L）	10	12	/	/
氨氮（mg/L）	0.051	0.066	1.0	达标
总磷（mg/L）	0.06	0.04	0.2	达标

粪大肠菌群（个/L）	3.4×10^2	3.6×10^2	100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ND	ND	0.2	达标
石油类（mg/L）	ND	ND	0.05	达标
挥发酚（mg/L）	ND	ND	0.005	达标
硫化物（mg/L）	ND	ND	0.2	达标
氟化物（mg/L）	0.24	0.19	1.0	达标
氰化物（mg/L）	ND	ND	0.2	达标
铜（mg/L）	ND	ND	1.0	达标
锌（mg/L）	ND	ND	1.0	达标
砷（mg/L）	ND	ND	0.05	达标
汞（mg/L）	ND	ND	0.0001	达标
镉（mg/L）	ND	ND	0.005	达标
铅（mg/L）	ND	ND	0.05	达标
六价铬（mg/L）	ND	ND	0.05	达标
备注：1、样品性状：均为微浊、微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2、标准限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I 类标准；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ND”表示； 5、气象参数：天气：晴。				

（3）结论

综上所述，三角河补充监测断面水质各项评价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要求，水质状况良好，说明三角河监测河段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较好水平，能够满足相应的水功能区划目标要求。后续应持续加强流域水环境管理，巩固已有治理成果，保障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3.2 环境空气质量

3.2.1 连平县环境质量概况

2025 年 1-12 月连平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21，达标天数 365 天，达标率为 98.4%，其中优的天数为 279 天，良的天数为 80 天。空气首要污染物为 O3 和 PM2.5。我县 SO_2、NO_2、PM_{10} 和 $PM_{2.5}$ 浓度均值分别为 7μg/m³、11μg/m³、29μg/m³ 和 18μg/m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³，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11μg/m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2.2 补充监测

为了解河源连平产业园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2026 年 8 月 7 日连续 3 天进行现状监测。（报告编号：CXT260805002）

（1）监测点位及项目

1）监测点位及项目

本次现状监测因子根据《广东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选取 TVOC。在评价区下风向设 1 个监测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监测项目详见下表。

表 3.2.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经纬度	监测因子
G1	林奕家具制品厂外西南角	114°46′31.31715″，24°12′3.28994″	TVOC

2）监测时间与监测频次

采样时对气象条件进行同步观测，包括气温、气压、相对湿度、风向和风速。采样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5 日~2026 年 8 月 7 日连续 3 天。采样频率为 1 次/天。

3）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与分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中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具体见下表。

表 3.2.2-2 环境空气测试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05 mg/m^3
样品采集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2）执行标准

河源连平产业园区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8 小时平均值限值。

（3）监测结果

表 3.2.2-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TVOC（mg/m^3）
林奕家具制品厂外西南角 G1	2026.08.05	0.069
	2026.08.06	0.081
	2026.08.07	0.093
	标准限值	0.600
	评价	达标
备注：1、TVOC：8 小时均值，每次连续采样 8h，每天采样 1 次； 2、TVOC 标准限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8 小时平均值限值；		

（4）结论

根据区域常规监测及本次补充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3 声环境质量

3.3.1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周边的环境特征、周围声源情况和规划开发区域的特点，确定周边噪声检测点位，并委托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现状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监测项目详见表 3.3.1-1 所示。

表 3.3.1-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信息一览表

点位名称	位置	经纬度	备注	监测因子
N1	片区一西北边界外	114.768362567,24.21467898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N2	片区四南边界外	114.767804667,24.200516921		
N3	片区五北边界外	114.776881263,24.202523213		
N4	片区六东边界外	114.790614173,24.198789578		
N5	片区五南边界外	114.779423997,24.195334893		

3.3.2 监测时间与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5 日，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3.3.3 监测分析方法及标准

（1）分析方法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关规定进行分析，采用声级计监测。

表 3.3.3-1 环境噪声监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声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样品采集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执行标准

补充监测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3.3.4 监测结果

表 3.3.4-1 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LeqdB（A）】		评价	
	2026.08.0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片区一西北边界外 N1	59	49	65	55	达标	达标
片区四南边界外 N2	60	48	65	55	达标	达标
片区五北边界外 N3	58	47	65	55	达标	达标
片区六东边界外 N4	58	48	65	55	达标	达标
片区五南边界外 N5	59	49	65	55	达标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气象参数：2026.08.05（昼间）：天气状况：晴；风速：1.9m/s；无雨雪、无雷电；2026.08.06（夜间）：天气状况：晴；风速：2.1m/s；无雨雪、无雷电。						

3.3.5 结论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监测期内未出现超标现象，表明园区运营期间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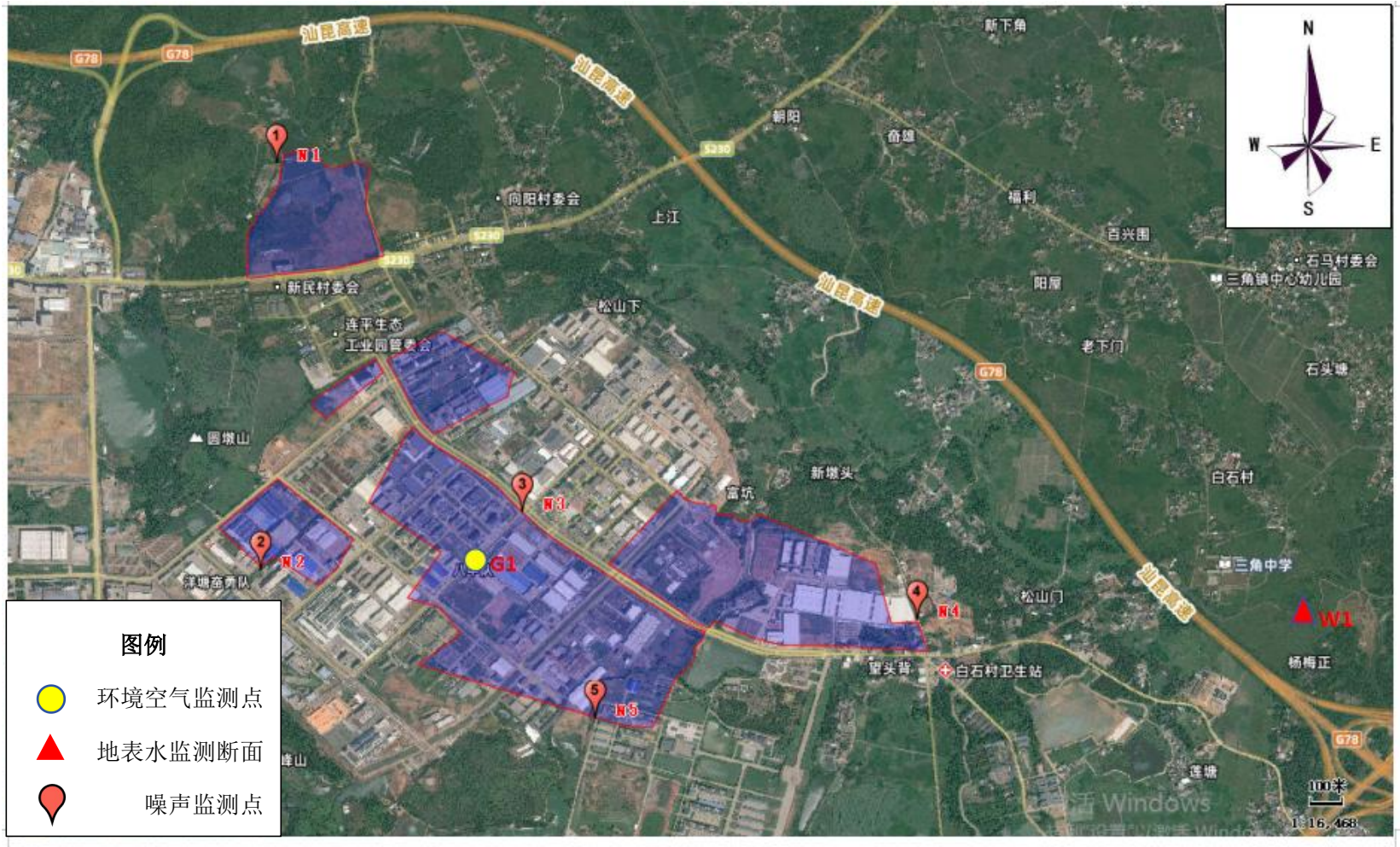

图 3-1 补充监测点位示意图

4 工业园区环境管理现状

4.1 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情况

河源连平产业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实行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河源连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协同监管机制，落实属地管理与行业执法双重责任。

园区严格执行污染源常态化巡查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聚焦园区涉水、涉气重点企业开展定期现场核查与突击检查；持续督促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保障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水预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严控生产废水、工艺废气达标排放。

园区统筹做好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运维监管，持续推进园区污水管网排查、修复与贯通工程，督促企业落实雨污分流、管网接驳，确保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全部纳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置；主动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蓝天保卫战、涉VOCs 企业专项整治、涉水企业排查等各类专项执法行动。

园区已建立常态化企业环保联络员制度，每家重点企业设置环保对接专员，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常态化收集、协调解决企业环评办理、排污许可、治污设施运维等环保诉求，定期组织环保普法培训、政策宣讲，提升企业环境合规管理水平。

4.2 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园区已构建覆盖项目入园准入、施工建设、投产运营全生命周期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适配电子信息、机械装备、新材料主导产业管控要求。

一是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必须依法开展环评，园区招商阶段同步开展环评符合性预审。

二是全面推行排污许可精细化管理，分类推动重点管理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延续，督促企业按时提交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建立完整排污台账。

三是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控与应急预案备案制度，督促涉危险化学品、

涉挥发性有机物、存在环境风险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并完成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管委会层面出台《连平产业园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明确园区环境准入要求、企业环保责任、日常监管流程、固废管理、风险防控等细则；配套建立入园项目环保预审机制，对照园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开展招商把关，严禁引进电镀、漂染、造纸、冶炼等高耗水、重污染项目，从源头防范新增环境风险。

4.3 规划、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河源连平产业园区编制园区总体规划，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连平县　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1〕176 号）。

园区开发建设严格对照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推进实施：结合区域环境承载力优化三角片区产业空间布局，划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禁止引入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配套完善集中污水处理、市政管网、应急防控等环保基础设施。

规划环评提出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管控、区域水资源循环利用、一般工业固废规范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核心管控要求，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工程建设全过程持续落实；项目选址避让周边环境敏感点，严格管控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督促企业落实固体废物全过程台账管理。当前园区同步配合推进新一轮《河源连平产业园区规划（2025~2035 年）》规划环评工作，持续优化园区生态环境管控方案。

4.4 园区“三线一单”执行情况

园区开发建设严格遵循《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统筹衔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园区位于东江流域，纳污水体三角河、大湖水执行地表水II/III类管控标准，招商准入阶段对照分区管控清单开展项目符合性审查，坚决杜绝不符合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

在空间布局上，项目选址避开周边生态保护敏感区域；在污染物管控上，以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约束企业排放水平，落实 COD、氨氮、VOCs 等重点污染物总量管控；资源利用层面，严控新鲜水消耗，鼓励企业中水回用，集约利用土地资源；产业准入层面严格执行清单管控，严控高耗能、高耗水、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入园。

同时将“三线一单”符合性纳入入园项目预审、日常监管、环评核查关键环节，建立源头预防、过程管控体系，保障东江水系生态环境安全。

4.5 历年环境行政处罚、投诉及整改情况

园区近年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行政处罚方面，历年存在少量企业环境违法案例，违法行为主要集中在废水预处理不到位、污染物超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危废台账不完善等情形，所有行政处罚文书均在信用广东平台、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依法公开；对受处罚企业建立“一案一档”跟踪机制，督促完成整改复核，防止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环境信访投诉来源以 12369 环保举报热线、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为主，投诉热点集中在企业生产废气异味、生产设备噪声扰民等。接到信访线索后，园区管委会第一时间联动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开展现场核查、采样监测，区分责任主体督促企业实施废气提升改造、降噪治理、合理调整生产时段；落实调查、取证、整改、复查闭环管理，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处置结果，持续降低环境信访增量。

4.6 环境监测计划执行与信息公开情况

园区严格落实年度环境监测方案，常态化开展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园区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质量监测，持续掌握园区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按照规划环评及年度评估要求，园区共布设 10 个地下水常规监测井、2 个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见附图 3），重点监控三角河上下游、地下水敏感区域水质；园区内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废水、废气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设备，监测数据接入河源市级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实时监控、异常预警。

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分层落实：园区管委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托连平县人民政府官网定期发布区域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园区环境管理评估相关信息；各排污企业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通过全国企业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主动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固废处置、自行监测等信息，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

4.7 园区生态与可持续发展潜力评估

园区主导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制造、新材料等轻污染行业，行业产污强度总体可控，具备绿色低碳发展基础。园区依托丘陵地形，沿园区边界、道路两侧配套建设绿化隔离带、生态防护林，形成生态缓冲空间，降低工业活动对周边村庄敏感点影响。

园区可持续发展提升空间充足：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之间物料循环利用，持续提升三角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规模，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规范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渠道，降低固废外运处置压力；依托连平县丰富林业资源，积极探索林业碳汇、生态补偿相关机制；持续推动入园企业节能降碳改造，推广低 VOCs 原辅材料、高效废气治理工艺；四是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引导企业使用清洁能源，稳步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

受纳水体属于东江水系，水环境管控要求高，后续需持续强化涉水企业全过程监管，防范水环境风险。

4.8 环境管理信息化与智慧平台建设

当前园区已搭建基础环保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入园企业环评批复、排污许可、现场巡查记录、信访整改、行政处罚、自行监测资料电子化归档与动态更新，形成企业环保电子档案库。园区重点废气、废水排污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污染物排放数据实时上传市级环保监管平台，初步实现污染源线上监管。

现阶段信息化建设仍存在数据孤岛问题，巡查台账、监测数据、信访信息、应急管理数据尚未完全互联互通。

下一步规划升级园区智慧环保监管平台，整合园区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企业

在线监控、管网监测、风险应急信息；拓展无人机巡查、视频监控等手段，构建“线上预警+线下核查”一体化监管模式，全面提升园区环境监管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5 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理现状

5.1 发展至今环境风险事故基本情况

根据河源连平产业园区统计资料和环境管理部门确认，河源连平产业园区建设实施至今，尚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

规划区目前入驻生产运营企业共 39 家（含正常运营、停产及暂停生产企业），主要涉及新材料、电子信息、玩具制造、家具制造、食品加工、药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等行业。园区自建设以来，未发生因企业生产活动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截至 2025 年，园区层面已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园区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在此基础上，园区将进一步健全“企业—园区—社会”三级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持续提升整体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5.2 环境风险管理与防控措施

5.2.1 环境风险管理

目前园区落地企业包括新材料、电子信息、玩具制造、家具制造、食品加工、药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等行业，所有企业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准入要求。

根据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园区企业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机油、润滑油、油墨、水性漆、废活性炭等，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大规模生产，单家企业 Q 值最高为 8.0，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园区已建立以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1）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管理

工业园规划对危险品运输路线进行优化，危险品运输车辆尽量避开人口集中区，降低危险品运输的风险。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载具应按规定安装 GPS 设备。主要防范措施为：一是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危险物资运输、储存等风险管控；二是建立园区资源共享、“园区+企业”联防联控机制；三是依托已组建的园区应急救援队伍和已备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2）环境风险“一园一策”管理

园区严格落实《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一园一策”工作方案》要求，围绕应急指挥调度、应急监测、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专家库等环节，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2025 年，园区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

（3）园区规划与人口发展

园区产城融合特征明显，周边 5km 范围内分布有三角中学、岭南英才实验学校、三角镇中心小学、田源中学等学校和大量居民区，环境风险受体较为密集，对园区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园区已通过应急疏散通道规划和避难场所设置（结合绿地、广场、学校、停车场等），建立了人员疏散保障体系。

5.2.2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立

园区已建立企业、园区、社会三级应急预案体系。2025 年，园区层面已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备案，结束了此前园区无预案的历史。园区应急预案明确了应急组织架构、信息报告流程、分级响应机制、应急监测方案和善后处置等内容，并与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连平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建立了联动机制。

（2）园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规划区 2025 年在产企业共 39 家，已投产企业均按要求落实环保手续。各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及应急预案备案情况见下表。

表 5.2.1-1 在产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及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1	连平县三角镇新佳佳乐家具厂	/
2	深圳市益丰达电子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
3	河源市源方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已备案

序号	企业名称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4	连平县华康帽袋加工厂	/
5	连平县鹏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已备案
6	广东丰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备案
7	河源忠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备案
8	河源市亨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9	广东东野吉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备案
10	广东彬派家具有限公司	/
11	广东省正胜家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已备案
12	广东荣鼎光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3	河源华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4	河源市锦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备案
15	河源市润捷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已备案
16	河源惠友实业有限公司	已备案
17	河源市普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已备案
18	河源市佳祥盛科技有限公司	/
19	广东佳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备案
20	河源凯源环保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
21	广东优聚实业有限公司	已备案
22	连平县欣荣木器制品厂	/
23	连平林奕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
24	百利佳糖果玩具食品(河源)有限公司	已备案
25	河源启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26	广东柏赛罗医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未备案

序号	企业名称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27	河源富林纤维工业有限公司	已备案
28	河源市创伟实业有限公司	未备案
29	河源市丰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30	河源市宏巨高分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31	河源市连绣编织科技有限公司	/
32	河源弘擎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3	广东天岌山酿酒有限公司	/
34	广东威世新材料有限公司	/
35	连平劲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备案
36	连平县双力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
37	光跃环保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
38	南士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
39	广东莱宝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
备注：“/”代表未在名录范围内		

5.2.3 工业园区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

（1）现有排水风险防控能力

园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分别沿道路敷设。

1）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三角生态工业园区设有园区事故应急池，配套建有泵站及管网，可将事故废水输入至三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雨污切换阀：园区已安装雨污切换阀，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可及时关闭雨水阀门，将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切换至污水管网，引入园区事故应急池暂存，再通过泵站及配套管网输送至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有效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体（三角河）。

3）企业应急事故池：园区部分风险企业按环评要求建设配套应急事故池（如广东东野吉田 45m³、连平劲创 250m³、广东优聚 10m³等），可收集厂区事故废水，作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的重要补充。

（2）现有事故水拦截能力

工业园内企业在厂区危废暂存间、环境风险物质存放场所等设置有固定围堰或临时围堰，配套相应的沙包沙袋以便筑堤围堰，从而进行拦截事故水；部分企业在厂区内配套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结合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和雨污切换阀，事故情况下可形成“车间围堰—企业事故池—园区事故池及污水处理厂”三级拦截体系，确保水污染物不会排入外环境。

（3）现有废气风险防控能力

工业园主要突发大气环境事件为园区内易燃易爆气体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025 年，连平县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对园区涉气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核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危废管理及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园区涉气企业均按要求配套了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UV 光解、RTO 焚烧等），废气达标排放。

当工业园发生突发大气环境事件时，可通过园区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告知并组织污染区人员迅速撤离至上风处，对事故现场进行隔离，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园区已编制应急预案，明确了信息发布和人员疏散流程，通过设置高音喇叭、广播、微信等新媒体、电话联系等方式向园区企业及周边公众发布信息，及时通知紧急疏散或就地防护。结合园区周边 5km 范围内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已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及避难场所。

（4）现有消防能力

消防用水由供水管网提供，不另设专用消防水管。主要道路设室外消防栓，区内所有道路满足消防车辆的通行。工业园消防体系除了企业兼职消防队，对外主要依托连平县三角镇专职消防队，负责工业园内公用设施消防及园内企业火灾联防。

（5）2025 年应急救援能力提升

河源连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公开选取方式，完成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工作，填补了园区层面预案空白。预案明确了园区应急救援组织架构、应急物资储备要求、应急监测方案及信息报告流程，并依托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建立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专家咨询系统，为环境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5.3 应急培训及演练情况

2025 年及之前：园区层面尚未系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培训和演练。园区内已备案企业按照各自应急预案要求，自行组织了企业内部的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但园区尚未建立统一的应急培训及演练制度。

2025 年进展：河源连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完成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工作，为后续建立常态化的应急培训与演练机制奠定了基础。连平县三角镇专职消防队积极参与了市县组织的消防实战拉动演练，检验了园区火灾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下一步计划：园区将结合已备案的应急预案，制定年度应急培训和演练计划，重点针对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次生环境污染、废水事故排放等典型情景开展专项演练，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演练及预案修订体系。同时，园区将督促未备案企业（如广东佳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尽快完成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工作，进一步提升园区整体应急能力。

6 园区环境管理问题及优化建议

6.1 园区现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6.1.1 园区环境管理体系与能力评估

园区已初步建立涵盖项目准入、施工建设、投产运营全生命周期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管委会层面出台了《连平产业园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配套建立了入园项目环保预审机制。但在制度执行深度和精细化管理层面仍存在以下不足：

（1）园区环境管理专职力量薄弱。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实行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与河源连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协同监管机制，但管委会层面缺乏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编制和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日常巡查、企业帮扶、台账管理等工作主要依赖外部技术单位协助，常态化监管能力有待加强。

（2）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当前园区虽已搭建基础环保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企业环评批复、排污许可、巡查记录等资料的电子化归档，但各业务模块数据尚未完全互联互通，巡查台账、监测数据、信访信息、应急管理数据仍存在“数据孤岛”问题，尚未建成集环境质量监测、企业在线监控、风险应急管理于一体的智慧环保监管平台。

（3）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落实不均衡。园区 39 家企业中，部分企业环保意识较强、治污设施运行规范，但仍有部分企业存在环保手续不完善、治污设施运维不到位等问题。园区对企业环保合规水平的梯度差异缺乏有效的分级管控手段。

6.1.2 企业环保手续差距分析

根据表 2.7.2-1 统计，园区 39 家企业中：

（1）环评手续方面。正常运营的 35 家企业中，大部分已取得环评批文并完成验收，但光跃环保科技（河源）有限公司虽已取得环评批文并完成验收，但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2）排污许可方面。正常运营企业中，连平县三角镇新佳佳乐家具厂、深圳市益丰达电子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河源市佳祥盛科技有限公司、连平林奕家

具制品有限公司、光跃环保科技（河源）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上述情形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存在“无证排污”或“未验先投”的法律风险。

（3）应急预案备案方面。根据表 5.2.1-1，园区已投产企业中仍有部分企业尚未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工作，如广东佳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园区应急预案备案覆盖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6.1.3 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达标情况分析

（1）废水治理设施。园区企业废水已 100%接管至三角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标纳管。

（2）废气治理设施。园区涉气企业已配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UV 光解、RTO 焚烧等废气治理设施。部分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存在运行不稳定、维护不到位等问题。从信访投诉热点来看，企业生产废气异味是主要投诉来源之一，反映出部分企业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偏低、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果不稳定的问题。园区已启动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及废活性炭脱附再生绿岛项目（一期），以系统性提升园区 VOCs 治理水平。

（3）固废管理方面。部分小微企业危废暂存间设置不规范、标识标牌缺失、台账记录不完整、转移联单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时有发生。固废分类收集、暂存、转运的全过程精细化管理仍有提升空间。

（4）治理设施淘汰更新方面。部分企业仍使用较为老旧的废气治理工艺（如单一 UV 光解、单一水喷淋等低效处理技术），处理效率难以满足日益严格的排放标准要求。园区层面尚未建立企业环保设施定期评估与淘汰更新机制。

6.1.4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问题

（1）园区应急演练尚未常态化开展。2025 年及之前，园区层面尚未系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培训和演练。虽然河源连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完成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工作，填补了园区层面预案空白，但预案的实战检验尚未实施，应急响应能力缺乏有效验证。

（2）部分企业应急能力薄弱。部分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存在照搬模板现象，未精准核实风险物质、风险单元、风险等级的实际情况。企业兼职应急队伍的专业培训和应急物资储备参差不齐，部分小微企业缺乏基本的应急物资配备。

6.1.5 环境监测与信息公开问题

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覆盖面有待提升。园区环境信息公开主要依托连平县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年度评估报告，但日常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企业排污信息的实时公开尚不充分，公众环境知情权保障有待加强。

6.2 园区主要环境问题优化建议

6.2.1 完善园区环境管理体系与能力建设

1、加强园区环境管理专职队伍建设。建议河源连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增设专职环保管理岗位，配备具有环保专业背景的专职人员，负责园区日常环保巡查、企业帮扶指导、环保台账管理等工作。同时，定期组织管委会环保管理人员参加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环境执法等专项培训，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

2、建立企业环保分级管理制度。根据企业行业类别、污染物排放量、环境风险等级等因素，将园区企业划分为重点监管类和一般监管类，实施差异化监管。对环保管理水平较差的企业加大帮扶指导和检查频次，对环保标杆企业给予政策激励，推动园区整体环保水平提升。

6.2.2 督促企业完善环保手续

1、全面推行排污许可精细化管理。针对连平县三角镇新佳佳乐家具厂等 5 家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责令其限期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对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督促其按时提交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建立完整的排污台账。对新引进企业，严格实行“先领证、后排污”的准入管理。

2、提升应急预案备案覆盖率。督促广东佳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尚未完成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限期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及备案工作。将应急预案备案纳入企业环保合规年度考核指标，确保园区在产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全覆盖。

6.2.3 强化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监管与升级改造

1、开展企业环保设施全面排查与评估。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园区全部在产企业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开展一轮全面排查与效能评估，建立“一企一档”环保设施台账。对设施运行不正常、处理效率不达标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核。

2、加快推进低效废气治理设施淘汰更新。以园区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及废活性炭脱附再生绿岛项目（一期）为契机，推动使用单一 UV 光解、单一水喷淋等低效处理技术的企业完成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广 RTO 等高效废气治理工艺，提升园区 VOCs 整体治理水平。

3、规范企业固废全过程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建立园区固废管理月度巡查制度，重点核查危废台账记录、转移联单、标识标牌等，确保固废从产生到处置的全过程可追溯。推动园区一般工业固废的资源化利用渠道建设，降低外运处置压力。

6.2.4 夯实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能力

1、建立园区常态化应急培训与演练机制。结合已备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年度应急培训和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园区层面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演练，重点针对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次生环境污染、废水事故排放等典型情景开展专项演练。演练结束后及时开展评估总结，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2、强化三级防控体系衔接与联动。对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雨污切换阀等设施开展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建立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与企业事故池的联动调度机制，明确事故状态下废水收集、切换、输送的操作流程和责任分工。推动未按环评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的企业限期完成建设。

6.2.5 完善环境监测与信息公开体系

提升环境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与覆盖面。在连平县人民政府官网设立园区环境

信息专栏，定期公开区域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园区环境管理评估报告、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等。督促各排污企业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通过全国企业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主动公开相关信息，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

6.2.6 持续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发展

1、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与资源节约利用。推动企业之间物料循环利用和能源梯级利用，持续提升三角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规模，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规范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与资源化利用渠道，降低固废外运处置压力。

2、优化园区能源结构。引导企业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推动现有生物质锅炉企业逐步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提标改造，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7 评估结论

7.1 评估结论

7.1.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2025 年度，河源连平产业园区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各项环境质量指标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1）环境空气

根据连平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2025 年 1—12 月连平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21，达标天数 365 天，达标率为 98.4%，其中优的天数为 279 天，良的天数为 80 天。空气首要污染物为 O_3和 PM2.5。SO_2、NO_2、PM_{10}和 PM2.5 浓度均值分别为 7μg/m³、11μg/m³、29μg/m³和 18μg/m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³，O_3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11μg/m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补充监测结果显示，园区下风向监测点 TVOC 的 8 小时均值浓度为 0.069~0.093mg/m³，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参考限值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

三角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处监测断面（W1）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其中，化学需氧量（COD_{Cr}）浓度为 11~14mg/L、氨氮浓度为 0.051~0.066mg/L、总磷浓度为 0.04~0.06mg/L，均远低于标准限值，水质状况良好。说明三角河监测河段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较好水平，能够满足相应的水功能区划目标要求。

（3）声环境

园区边界各噪声监测点位的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监测期内未出现超标现象，园区运营期间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总体评价

综合评估表明，园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园区开发建设及运营活动未造成周边环境质量明显变化，园区运行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轻微。

7.1.2 园区企业环保规范性及产业定位符合性

（1）产业定位符合性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规划区内现存企业共计 39 家，其中正常运营企业 35 家，停产企业 4 家。园区现有企业涉及轻工服装、家具制造、机械制造、塑胶制品、新材料、电子信息、食品加工及制药等行业，均为无污染或轻污染的加工制造业及高新技术产业。经核查，园区现状引进企业与规划产业定位（电子信息、新材料、农产品加工）不冲突，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

（2）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园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正常运营的 35 家企业中，大部分已取得环评批文并完成验收。但仍存在部分企业环保手续不完善的问题：

排污许可方面：连平县三角镇新佳佳乐家具厂、深圳市益丰达电子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河源市佳祥盛科技有限公司、连平林奕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光跃环保科技（河源）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存在“无证排污”的法律风险。

应急预案备案方面：广东佳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柏赛罗医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河源市创伟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尚未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7.1.3 园区环境管理制度与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园区已构建覆盖项目入园准入、施工建设、投产运营全生命周期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管委会层面出台了《连平产业园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配套建立了入园项目环保预审机制，对照园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开展招商把关，严禁引进电镀、

漂染、造纸、冶炼等高耗水、重污染项目。园区严格执行污染源常态化巡查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并建立了常态化企业环保联络员制度。

（2）规划环评及“三线一单”落实情况

园区开发建设严格对照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粤环审〔2021〕176 号）推进实施，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工程建设全过程持续落实规划环评管控要求。园区开发建设严格遵循《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将“三线一单”符合性纳入入园项目预审、日常监管、环评核查关键环节。园区同步配合推进新一轮《河源连平产业园区规划（2025~2035 年）》规划环评工作。

（3）污染物排放管控

2025 年度，园区入驻企业废水已 100%接管至三角镇污水处理厂。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全年运行稳定，出水水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两者较严者的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面，园区涉气企业已配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UV 光解、RTO 焚烧等废气治理设施，园区主要废气污染物 SO_2、NOx、颗粒物和 VOCs。

固体废物管理方面，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均已按规定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 2025 年度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且园区层面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园区已建立“企业—园区—社会”三级应急响应机制，配套建设了公共事故应急池及雨污切换阀等风险防控设施。

7.1.4 存在的主要问题

综合评估，园区环境管理仍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部分企业环保手续不完善。5 家企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存在“无证排污”风险；部分企业未见环评批文；部分企业未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园区应急预案备案覆盖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2）环保设施运行及治理水平参差不齐。部分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存在运行不稳定、维护不到位等问题。部分企业仍使用单一 UV 光解、单一水喷淋等低效废气治理技术。

（3）园区环境管理能力有待加强。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存在“数据孤岛”问题；园区层面尚未建立常态化的应急培训和演练机制。

（4）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覆盖面有待提升。日常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企业排污信息的实时公开尚不充分。

7.1.5 综合结论

综上评估，河源连平产业园区 2025 年度区域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各项环境质量指标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园区产业定位与规划相符，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规划环评控制指标；园区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建立，规划环评及“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得到有效落实；园区自建设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与此同时，园区在部分企业环保手续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应急演练常态化等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园区应持续推进企业环保合规整治，加快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完善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常态化应急培训与演练机制，持续提升园区环境管理整体水平，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8 附件附图

附件 1 园区成立文件

依申请公开，略。

附件 2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依申请公开，略。

附件 3 污水处理厂运行台账

污水处理厂每月运行情况记录表

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2025年1月

日期	进水水量（万吨）	COD(毫克/升)		NH3-N(毫克/升)		污泥产量（吨）	回用水量（吨）	电量千瓦时	成本（元/吨）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1	0.2840	136.66	19.54	20.98	3.65				
2	0.2920	144.12	18.83	23.6	3.33				
3	0.3212	196.42	17.19	21.41	3.31				
4	0.2723	207.03	16.48	22.3	3.51				
5	0.3557	315.42	16.27	21.11	3.51				
6	0.2940	252.88	15.44	21.47	3.51				
7	0.4712	292.46	14.06	24.15	3.48				
8	0.3369	230.77	17.99	17.65	3.45				
9	0.3505	208.98	17.92	20.43	3.23				
10	0.3545	245.11	20.65	16.90	1.89				
11	0.3538	188.39	20.74	18.06	3.88				
12	0.1754	359.54	18.57	19.31	4.11				
13	0.2406	149.50	20.20	20.10	3.71				
14	0.3925	243.83	19.10	19.18	3.22				
15	0.4302	440.70	16.85	15.45	2.73				
16	0.3543	262.44	17.83	10.99	2.18				
17	0.2310	304.92	17.77	10.28	3.46				
18	0.3160	271.71	16.95	17.60	3.46				
19	0.2425	261.62	17.93	21.74	3.66				
20	0.2266	300.36	19.14	29.90	4.13				
21	0.1534	447.34	19.69	26.86	3.90				
22	0.1564	363.30	20.75	21.51	3.64				
23	0.3040	150.98	18.95	22.17	3.57				
24	0.2434	123.11	17.02	18.00	3.34				
25	0.1418	119.36	14.15	23.71	3.56				
26	0.1472	128.21	15.84	21.36	3.19				
27	0.1093	81.27	18.14	19.63	2.95				
28	0.0896	81.33	17.71	22.24	2.88				
29	0.1479	68.68	12.77	20.26	1.70				
30	0.0677	76.66	6.30	20.29	0.66				
31	0.2232	97.56	5.44	26.32	1.33				
合计（或加权平均）	8.0791	217.76	16.97	20.48	3.16	53.7			

污水处理厂每月运行情况记录表

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2025年2月

日期	进水水量	COD(毫克/升)		NH3-N(毫克/升)		污泥产量	回用水量	电量	成本（元
	（万吨）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吨）	（吨）	千瓦时	/吨）
1	0.1237	91.15	10.68	23.55	2.15				
2	0.1197	74.8	10.14	21.66	1.94				
3	0.0612	66.88	10.23	19.21	1.67				
4	0.1806	196.55	11.14	42.51	1.47				
5	0.0433	117.43	16.21	26.48	2.33				
6	0.1449	91.73	15.20	39.93	3.17				
7	0.4038	224.79	15.22	36.82	3.29				
8	0.2592	427.49	21.32	13.36	3.49				
9	0.1761	210.09	19.91	17.03	3.07				
10	0.2015	281.61	17.95	18.68	2.21				
11	0.2199	251.04	17.02	17.20	2.53				
12	0.1916	153.39	13.36	21.48	2.76				
13	0.2240	113.64	9.83	20.98	2.69				
14	0.2682	133.25	12.56	21.67	3.31				
15	0.2588	261.27	12.59	22.21	3.46				
16	0.2094	302.56	14.37	20.83	3.03				
17	0.1656	257.43	14.85	21.28	2.38				
18	0.0768	312.36	11.86	17.46	2.51				
19	0.0083	269.82	15.16	17.32	2.83				
20	0.2536	131.27	17.11	20.16	2.71				
21	0.0572	118.66	18.61	20.85	2.41				
22	0.0653	174.50	19.86	21.44	1.69				
23	0.0550	455.81	21.48	19.80	1.10				
24	0.0932	521.28	22.61	17.15	1.16				
25	0.1982	332.74	20.11	18.18	0.75				
26	0.1370	217.24	19.97	10.42	1.03				
27	0.3238	134.68	17.37	13.88	0.58				
28	0.3667	126.08	15.85	18.10	0.50				
29									
30									
31									
合计（或加权平均）	4.8866	216.05	15.80	21.41	2.22	39.08			

污水处理厂每月运行情况记录表

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2025年3月

日期	进水水量（万吨）	COD(毫克/升)		NH3-N(毫克/升)		污泥产量（吨）	回用水量（吨）	电量千瓦时	成本（元/吨）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1	0.2762	203.44	13.98	16.95	0.4				
2	0.3120	150.82	14.31	17.9	0.44				
3	0.1634	521.86	14.68	18.97	0.16				
4	0.2491	439.49	15.48	13.05	0.08				
5	0.2056	442.89	18.38	9.17	0.08				
6	0.1493	418.99	16.59	7.56	0.04				
7	0.2244	237.17	18.37	9.97	0.03				
8	0.1803	219.34	17.99	8.80	0.05				
9	0.0779	307.22	17.09	11.50	0.05				
10	0.1417	602.28	12.58	12.66	0.05				
11	0.1740	625.28	14.42	17.35	0.27				
12	0.5932	717.12	13.94	17.63	0.21				
13	0.1604	859.95	13.93	20.63	0.11				
14	0.1479	829.64	15.97	19.18	0.14				
15	0.3407	398.96	17.30	11.06	0.14				
16	0.3406	514.14	18.88	6.92	0.05				
17	0.3184	571.39	18.21	9.78	0.05				
18	0.1617	153.25	14.50	13.03	0.11				
19	0.1772	556.54	1.89	15.26	0.07				
20	0.1355	472.31	6.28	21.69	0.18				
21	0.1603	550.40	5.60	24.63	0.06				
22	0.1764	402.36	12.80	25.46	0.24				
23	0.1321	383.93	12.25	25.67	0.45				
24	0.1541	409.44	11.21	27.68	0.54				
25	0.1384	432.73	12.48	22.34	0.47				
26	0.1979	640.42	16.16	23.68	0.20				
27	0.1219	703.26	15.55	22.20	0.53				
28	0.2018	696.41	18.96	19.53	0.97				
29	0.2071	236.78	14.68	12.23	1.48				
30	0.1998	297.67	13.45	11.77	2.53				
31	0.1796	482.32	7.30	19.04	0.33				
合计（或加权平均）	6.3989	467.02	14.03	16.55	0.33	82.502			

污水处理厂每月运行情况记录表

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2025年4月

日期	进水水量（万吨）	COD(毫克/升)		NH_3-N(毫克/升)		污泥产量（吨）	回用水量（吨）	电量 千瓦时	成本（元/吨）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1	0.1783	432.24	9.39	16.06	0.30				
2	0.1983	549.01	14.08	18.35	0.29				
3	0.1618	488.55	15.63	23.00	0.2				
4	0.1470	276.84	13.96	39.22	0.13				
5	0.1920	269.71	15.20	27.86	0.11				
6	0.2557	191.30	14.34	41.86	0.41				
7	0.2278	485.12	14.85	39.52	0.34				
8	0.2853	472.20	15.09	25.10	0.25				
9	0.1144	691.45	20.35	22.04	2.95				
10	0.1647	643.06	22.32	16.46	3.36				
11	0.1802	318.86	21.35	22.03	2.85				
12	0.1524	491.57	17.26	22.25	2.15				
13	0.1847	211.37	14.76	6.28	0.32				
14	0.2003	185.19	15.05	11.26	0.14				
15	0.2719	417.89	18.79	19.21	1.72				
16	0.1938	304.85	16.79	19.36	2.60				
17	0.1963	439.04	16.41	18.75	1.96				
18	0.1546	282.57	18.3	18.25	2.22				
19	0.1949	217.45	18.9	19.31	3.12				
20	0.1282	158.16	17.82	14.46	3.19				
21	0.1303	178.62	15.73	17.76	1.01				
22	0.1635	410.32	14.35	21.23	0.13				
23	0.3047	318.31	13.90	9.95	0.10				
24	0.4947	155.89	13.74	5.20	0.40				
25	0.4333	103.36	11.76	3.03	0.06				
26	0.4098	258.82	11.23	9.11	0.04				
27	0.3189	255.00	13.19	10.97	0.13				
28	0.2273	222.43	15.76	8.40	0.72				
29	0.2922	225.86	14.59	14.53	0.21				
30	0.1124	414.04	15.24	16.77	1.05				
31									
合计（或加权平均）	6.6697	335.63	15.67	18.58	1.08	101.54			

污水处理厂每月运行情况记录表

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2025年5月

日期	进水水量（万吨）	COD(毫克/升)		NH_3-N(毫克/升)		污泥产量（吨）	回用水量（吨）	电量千瓦时	成本（元/吨）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1	0.1508	237.42	13.67	16.06	0.19				
2	0.1419	139.99	13.53	18.92	0.07				
3	0.1770	156.69	13.33	24.34	0.06				
4	0.1324	293.91	13.67	25.32	0.05				
5	0.3951	134.67	14.82	11.92	0.23				
6	0.3535	313.31	14.93	15.26	0.52				
7	0.2664	208.48	14.59	9.51	0.12				
8	0.2709	277.80	14.04	9.80	0.03				
9	0.2672	176.23	14.16	11.11	0.02				
10	0.1807	306.29	14.74	10.29	0.03				
11	0.3583	194.58	14.60	12.90	0.04				
12	0.4363	152.07	18.48	15.98	0.86				
13	0.3455	246.27	19.34	17.44	0.27				
14	0.3831	370.90	20.65	16.86	2.81				
15	0.1326	478.32	21.55	19.84	2.69				
16	0.2179	392.69	21.22	20.63	2.66				
17	0.1667	228.69	18.94	25.55	2.47				
18	0.1771	195.70	17.83	23.78	1.12				
19	0.4175	157.06	17.82	14.61	0.38				
20	0.5723	92.05	16.12	4.25	2.56				
21	0.5182	118.21	10.60	4.64	0.07				
22	0.4648	187.06	9.48	9.86	0.01				
23	0.2757	335.59	9.78	11.74	0.02				
24	0.2568	176.79	10.90	6.23	0.15				
25	0.2742	252.13	9.84	11.54	0.04				
26	0.3628	313.68	10.28	11.38	0.03				
27	0.2260	313.34	11.36	13.67	0.15				
28	0.2790	386.76	12.84	16.62	0.16				
29	0.3514	137.98	14.24	8.83	0.71				
30	0.5406	62.82	11.48	3.70	1.65				
31	0.5419	71.43	8.48	7.85	0.01				
合计（或加权平均）	9.6346	229.31	14.42	13.88	0.65	108.64			

污水处理厂每月运行情况记录表

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2025年6月

日期	进水水量（万吨）	COD（毫克/升）		NH_3-N（毫克/升）		污泥产量（吨）	回用水量（吨）	电量千瓦时	成本（元/吨）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1	0.5475	47.36	8.22	10.19	0.01				
2	0.3868	114.91	7.91	15.41	0.08				
3	0.5332	104.34	7.51	10.57	0.01				
4	0.5369	176.37	8.46	6.73	0.02				
5	0.5461	340.15	10.02	11.50	0.04				
6	0.4231	463.40	23.87	13.09	2.75				
7	0.2247	406.35	23.33	16.71	2.79				
8	0.1479	301.45	19.84	18.67	2.40				
9	0.1291	304.32	15.58	17.44	1.29				
10	0.2195	376.50	12.60	13.44	0.58				
11	0.3385	203.21	14.71	10.44	1.88				
12	0.3523	99.24	13.56	5.39	1.90				
13	0.5408	184.42	9.42	7.68	0.02				
14	0.5430	71.99	9.25	4.76	0.02				
15	0.5407	56.71	7.58	2.96	0.01				
16	0.5397	18.42	6.87	3.19	0.03				
17	0.5392	93.53	7.04	2.28	0.02				
18	0.5411	90.67	6.85	2.11	0.02				
19	0.5408	590.70	6.87	4.29	0.01				
20	0.5420	299.98	6.46	4.06	0.01				
21	0.5389	149.80	5.85	3.41	0.01				
22	0.5429	195.54	5.66	5.67	0.01				
23	0.5410	210.49	6.62	6.76	0.01				
24	0.5413	277.78	7.68	8.23	0.01				
25	0.4818	425.90	13.35	11.04	1.42				
26	0.3147	289.04	15.97	10.11	2.44				
27	0.3359	298.75	11.11	10.78	1.97				
28	0.2775	124.37	9.56	11.86	1.45				
29	0.1788	103.98	8.64	12.65	0.51				
30	0.2587	219.04	8.51	12.98	0.01				
31									
合计（或加权平均）	12.7244	221.29	10.63	9.14	0.72	76.38			

污水处理厂每月运行情况记录表

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2025年7月

日期	进水水量（万吨）	COD(毫克/升)		NH_3-N(毫克/升)		污泥产量（吨）	回用水量（吨）	电量千瓦时	成本（元/吨）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1	0.4027	393.23	8.93	13.2	0.11				
2	0.2792	327.29	9.38	11.67	1.71				
3	0.2181	403.67	9.31	12.73	0.5				
4	0.2583	451.92	10.03	13.36	0.05				
5	0.2570	488.83	10.66	15.56	0.01				
6	0.1640	234.35	10.72	14.89	0.01				
7	0.1246	545.82	10.79	20.28	0.01				
8	0.3895	371.28	11.04	13.73	0.01				
9	0.2773	351.61	10.53	10.33	0.07				
10	0.2857	250.50	8.96	6.54	0.02				
11	0.5712	215.91	8.36	8.19	0.05				
12	0.8510	122.82	7.99	2.26	0.13				
13	0.9416	216.99	6.00	4.85	0.01				
14	0.5361	124.13	6.54	5.87	0.01				
15	0.5492	162.64	7.22	9.73	0.07				
16	0.5412	123.99	7.24	7.72	0.02				
17	0.7350	338.81	7.91	10.44	0.03				
18	0.7549	336.75	11.75	9.62	0.37				
19	0.4526	351.22	19.66	8.85	2.59				
20	0.1947	380.00	15.85	11.56	2.03				
21	0.2956	262.03	11.59	9.59	0.09				
22	0.3468	166.76	10.60	5.63	0.02				
23	0.5411	244.20	7.31	7.74	0.01				
24	0.4852	372.67	6.50	10.16	0.01				
25	0.2820	362.15	6.60	13.63	0.02				
26	0.2794	259.04	8.92	13.77	0.14				
27	0.2796	131.88	8.06	9.39	0.01				
28	0.3926	106.19	7.08	6.02	0.01				
29	0.5026	394.77	6.35	8.56	0.01				
30	0.3410	210.34	8.82	6.19	0.11				
31	0.5352	167.16	6.81	3.08	0.04				
合计（或加权平均）	13.0650	286.09	9.27	9.84	0.26	116.26			

污水处理厂每月运行情况记录表

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2025年8月

日期	进水水量	COD(毫克/升)		NH_3-N(毫克/升)		污泥产量	回用水量	电量	成本（元/吨）
	（万吨）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吨）	（吨）	千瓦时	
1	0.5396	265.53	6.49	5.62	0.04				
2	0.4989	308.24	17.53	7.24	0.01				
3	0.5013	240.01	4.82	5.71	0.01				
4	0.5081	223.48	4.34	3.13	0.01				
5	0.5891	166.83	5.89	4.26	0.01				
6	0.5545	46.77	6.73	1.29	0.01				
7	0.5267	99.53	5.73	1.51	0.01				
8	0.5374	91.91	6.21	2.96	0.01				
9	0.5437	129.75	6.90	4.88	0.01				
10	0.5424	212.77	7.44	5.68	0.01				
11	0.4953	409.22	7.92	6.39	0.01				
12	0.2959	438.03	8.80	6.42	0.02				
13	0.3029	365.82	10.44	8.82	0.08				
14	0.2431	322.83	13.09	7.30	0.34				
15	0.2773	259.29	11.80	4.33	0.11				
16	0.6698	314.39	10.10	6.46	0.98				
17	0.6450	312.15	9.22	8.02	0.16				
18	0.3069	481.59	7.87	7.03	0.04				
19	0.2644	400.66	12.83	7.66	0.78				
20	0.1422	359.03	12.47	7.43	1.24				
21	0.2386	377.44	13.59	8.04	0.35				
22	0.2688	389.53	10.64	7.82	0.25				
23	0.2897	320.57	10.66	8.34	0.43				
24	0.3064	438.51	13.46	8.43	1.12				
25	0.2918	290.30	14.95	6.00	1.57				
26	0.3212	172.65	14.78	7.21	1.32				
27	0.2860	151.73	12.45	9.48	1.20				
28	0.2644	245.32	9.55	10.27	0.97				
29	0.3061	343.82	6.67	8.80	0.07				
30	0.4987	241.47	7.87	9.52	0.47				
31	0.3202	327.25	10.77	10.61	2.09				
合计（或加权平均）	12.3764	282.14	9.74	6.66	0.44	113.44			

污水处理厂每月运行情况记录表

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2025年9月

日期	进水水量	COD(毫克/升)		NH_3-N(毫克/升)		污泥产量	回用水量	电量	成本（元
	（万吨）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吨）	（吨）	千瓦时	/吨）
1	0.3074	389.16	10.86	9.6	3.04				
2	0.2749	586.89	10.42	9.02	3.29				
3	0.2848	674.61	11.13	10.01	2.91				
4	0.2949	677.73	11.35	9.17	2.89				
5	0.2646	668.57	10.19	8.4	2.82				
6	0.1675	594.06	18.20	7.27	2.52				
7	0.1544	640.52	21.89	9.12	1.15				
8	0.1268	682.15	15.36	8.32	0.32				
9	0.3225	515.04	16.12	6.86	0.16				
10	0.2057	576.25	24.86	7.24	0.01				
11	0.2983	296.93	19.95	8.82	0.01				
12	0.2480	313.43	22.55	9.84	0.01				
13	0.3246	455.03	21.23	8.74	0.03				
14	0.2547	354.77	15.23	9.46	0.83				
15	0.3750	710.12	24.25	8.21	1.96				
16	0.3447	300.83	28.23	6.48	2.75				
17	0.3301	444.42	26.11	7.94	2.45				
18	0.3489	193.92	24.94	4.34	2.51				
19	0.3865	376.76	24.45	7.73	1.98				
20	0.4283	106.03	21.93	2.95	1.93				
21	0.6190	159.23	16.70	4.07	1.05				
22	0.6297	182.12	16.05	6.40	1.64				
23	0.5240	172.47	16.81	7.29	2.69				
24	0.6909	115.99	21.13	6.22	3.37				
25	0.6825	126.24	19.69	3.40	2.61				
26	0.7816	137.14	16.68	3.06	2.33				
27	0.7826	133.05	15.72	5.12	1.96				
28	0.6470	221.42	20.34	6.17	2.94				
29	0.4849	744.53	23.21	14.15	2.36				
30	0.5711	235.56	21.74	8.76	2.23				
31									
合计（或加权平均）	12.1559	392.83	18.91	7.47	1.89	177.6			

污水处理厂每月运行情况记录表

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2025年10月

日期	进水水量（万吨）	COD(毫克/升)		NH_3-N(毫克/升)		污泥产量（吨）	回用水量（吨）	电量千瓦时	成本（元/吨）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1	0.5813	268.3	21.9	9.42	2.24				
2	0.5031	256.3	20.03	8.91	2.03				
3	0.6134	596.56	18.35	13.77	1.05				
4	0.6481	171.62	16.55	9.57	0.09				
5	0.6987	135.33	17.97	11.10	0.72				
6	0.4390	74.98	18.30	11.92	0.90				
7	0.4657	107.62	13.21	19.43	0.22				
8	0.6103	134.14	10.89	18.29	1.60				
9	0.5722	97.01	11.90	13.39	1.65				
10	0.6601	92.30	12.40	12.47	0.58				
11	0.7118	109.03	12.31	13.73	0.16				
12	0.3831	201.77	12.57	11.12	0.33				
13	0.3824	121.12	12.51	5.69	0.32				
14	0.4698	117.51	11.52	6.64	0.08				
15	0.4817	182.40	12.41	10.28	0.06				
16	0.3166	466.14	11.02	6.87	0.05				
17	0.5518	309.53	17.56	6.99	0.84				
18	0.6976	388.16	16.10	9.04	1.04				
19	0.1696	371.32	15.51	10.42	1.46				
20	0.1755	450.08	14.49	11.46	1.22				
21	0.4951	235.12	11.11	11.21	0.24				
22	0.1340	90.85	15.69	11.07	2.12				
23	0.3163	375.02	20.63	11.81	2.17				
24	0.7434	464.50	21.07	12.65	2.09				
25	0.5348	278.28	16.15	14.21	1.60				
26	0.4792	276.50	19.28	12.65	1.84				
27	0.5158	153.36	22.95	13.39	2.05				
28	0.4816	360.11	19.91	18.74	1.97				
29	0.1927	523.86	16.35	20.41	1.60				
30	0.1086	350.05	11.11	14.71	0.74				
31	0.5912	800.19	19.09	13.54	2.05				
合计（或加权平均）	14.7245	276.09	15.83	12.09	1.13	139.16			

污水处理厂每月运行情况记录表

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2025年11月

日期	进水水量	COD（毫克/升）		NH_3-N（毫克/升）		污泥产量	回用水量	电量	成本（元/吨）
	万吨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吨）	（吨）	千瓦时	
1	0.5422	219.54	24.3	14.53	2.68				
2	0.4708	226.33	22.2	13.88	1.03				
3	0.3532	238.16	22.03	12.95	1.45				
4	0.375	184.49	22.99	12.8	1.76				
5	0.5339	206.40	22.74	12.15	1.24				
6	0.4130	182.31	18.71	13.28	0.90				
7	0.5032	198.12	16.12	12.8	0.13				
8	0.4341	355.51	17.98	19.67	1.50				
9	0.1113	420.90	15.98	11.95	0.33				
10	0.3737	359.20	13.71	11.82	0.40				
11	0.6036	328.04	15.81	18.4	1.18				
12	0.4634	251.43	12.22	14.05	0.08				
13	0.1820	250.79	12.68	13.50	0.05				
14	0.4704	306.69	12.82	12.59	0.11				
15	0.5985	583.31	14.83	14.22	0.92				
16	0.3326	129.83	13.84	16.46	0.37				
17	0.5383	118.24	13.24	16.84	0.36				
18	0.4081	321.83	11.53	15.10	0.11				
19	0.2234	515.35	13.03	14.19	0.04				
20	0.0908	324.02	13.69	16.01	0.03				
21	0.3558	205.63	13.22	15.76	0.12				
22	0.4968	415.40	16.04	15.87	1.33				
23	0.3904	199.21	14.16	15.95	0.47				
24	0.2580	125.32	16.83	15.93	1.32				
25	0.3179	81.34	17.36	16.65	1.47				
26	0.3063	392.54	15.37	17.45	0.88				
27	0.1274	313.16	13.24	17.62	0.31				
28	0.4144	447.34	15.09	17.96	1.32				
29	0.1149	218.94	14.43	17.86	1.37				
30	0.2310	409.28	17.18	17.61	1.91				
31									
合计（或加权平均）	11.0344	284.28	16.11	15.19	0.83	91.2			

污水处理厂每月运行情况记录表

连山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2025年12月

日期	进水水量（万吨）	COD(毫克/升)		NH_3-N(毫克/升)		污泥产量（吨）	回用水量（吨）	电量 千瓦时	成本（元/吨）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1	0.2620	381.62	16.09	22.91	2.52				
2	0.2739	320.11	14.43	21.68	2.01				
3	0.3681	754.74	13.6	19.87	0.26				
4	0.6142	332.40	14.04	15.2	0.36				
5	0.3931	491.71	16.43	14.96	2.35				
6	0.3889	525.07	16.49	11.88	2.56				
7	0.2606	571.60	14.30	15.72	0.71				
8	0.1443	628.71	16.44	15.76	1.58				
9	0.1928	418.91	14.79	13.67	0.98				
10	0.2558	412.23	15.12	14.94	0.98				
11	0.2684	476.27	18.78	17.10	2.34				
12	0.2068	578.90	19.00	17.36	2.88				
13	0.1456	243.87	19.27	17.71	3.63				
14	0.2586	459.98	17.14	10.43	2.56				
15	0.3267	380.88	17.07	12.77	1.28				
16	0.2129	398.07	18.80	16.40	2.25				
17	0.2096	124.85	18.09	21.79	2.70				
18	0.4778	189.18	14.13	17.64	0.61				
19	0.3253	177.55	14.43	18.02	1.44				
20	0.4046	311.89	20.78	16.79	2.70				
21	0.2415	151.31	20.92	14.29	3.09				
22	0.1958	249.23	19.21	13.60	2.49				
23	0.2665	279.66	17.18	15.32	2.96				
24	0.2277	492.70	16.41	16.45	2.72				
25	0.3982	272.95	19.17	15.01	1.18				
26	0.2004	342.52	25.86	14.71	1.02				
27	0.2552	247.80	21.58	14.84	1.83				
28	0.2920	197.10	18.55	13.24	1.33				
29	0.3347	212.59	24.31	12.34	3.37				
30	0.2456	348.69	20.74	16.31	2.73				
31	0.2743	300.66	24.69	11.61	2.81				
合计（或加权平均）	8.9219	363.66	17.99	15.81	2	107.69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报告

CMA
202519120273

初心环境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CXL260805002

项目名称：河源连平产业园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地表水、声环境质量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报告日期：2026 年 08 月 14 日

编　　制：彭海琪　（彭海琪）

审　　核：崔伟洋　（崔伟洋）

签　　发：阮海　（阮 海）

签发日期：2026.08.14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GuangZhou Chu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大纲领大领路 5 号 2 栋 102 房
服务热线：17322072842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GuangZhou Chu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大纲领大领路 5 号 2 栋 102 房
服务热线：17322072842

一、检测目的

受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对河源连平产业园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周边的地表水质量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二、企业概况

项目名称：河源连平产业园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

项目地址：河源连平产业园

三、检测内容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巫佳豪、田紹沛、周宇安、巫楷城

实验室分析人员：彭碧丽、尹顺检、周琴、黄丽敏、郑美云、蓝婉瑜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频次
地表水	三角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处 W1	水温、pH值、悬浮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氟化物、挥发酚、石油类、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2026.08.05~2026.08.06	2026.08.05~2026.08.12	1 次/天 共 2 天
声环境质量	片区一西北边界外 N1	环境噪声	2026.08.05	2026.08.05	昼夜间各 1 次 共 1 天
	片区四南边界外 N2				
	片区五北边界外 N3				
	片区六东边界外 N4				
	片区五南边界外 N5				

GuangZhou Chu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大纲领大领路 5 号 2 栋 102 房
服务热线：17322072842

四、检测结果

4.1 地表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三角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处 W1			
	2026.08.05	2026.08.06		
水温（℃）	26.3	27.1	/	/
pH 值（无量纲）	7.2	7.2	6~9	达标
溶解氧（mg/L）	5.6	5.8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1	14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8	3.1	4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mg/L）	2.5	2.4	6	达标
悬浮物（mg/L）	10	12	/	/
氨氮（mg/L）	0.051	0.066	1.0	达标
总磷（mg/L）	0.06	0.04	0.2	达标
粪大肠菌群（个/L）	3.4×10^2	3.6×10^2	100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ND	ND	0.2	达标
石油类（mg/L）	ND	ND	0.05	达标
挥发酚（mg/L）	ND	ND	0.005	达标
硫化物（mg/L）	ND	ND	0.2	达标
氟化物（mg/L）	0.24	0.19	1.0	达标
氰化物（mg/L）	ND	ND	0.2	达标
铜（mg/L）	ND	ND	1.0	达标
锌（mg/L）	ND	ND	1.0	达标
砷（mg/L）	ND	ND	0.05	达标
汞（mg/L）	ND	ND	0.0001	达标
镉（mg/L）	ND	ND	0.005	达标
铅（mg/L）	ND	ND	0.05	达标
六价铬（mg/L）	ND	ND	0.05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样品性状：均为微浊、微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3、标准限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I 类标准；
4、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6、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ND”表示；
7、气象参数：天气：晴。

GuangZhou Chu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大纲领大领路 5 号 2 栋 102 房
服务热线：17322072842

4.2 声环境质量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Leq dB（A）】		标准限值【Leq dB（A）】		评价	
	2026.08.0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片区一西北边界外 N1	59	49	65	55	达标	达标
片区四南边界外 N2	60	48	65	55	达标	达标
片区五北边界外 N3	58	47	65	55	达标	达标
片区六东边界外 N4	58	48	65	55	达标	达标
片区五南边界外 N5	59	49	65	55	达标	达标

备注：1、仅对当时检测的结果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4、气象参数：2026.08.05（昼间）：天气状况：晴；风速：1.9m/s；无雨雪、无雷电；2026.08.06（夜间）：天气状况：晴；风速：2.1m/s；无雨雪、无雷电。

五、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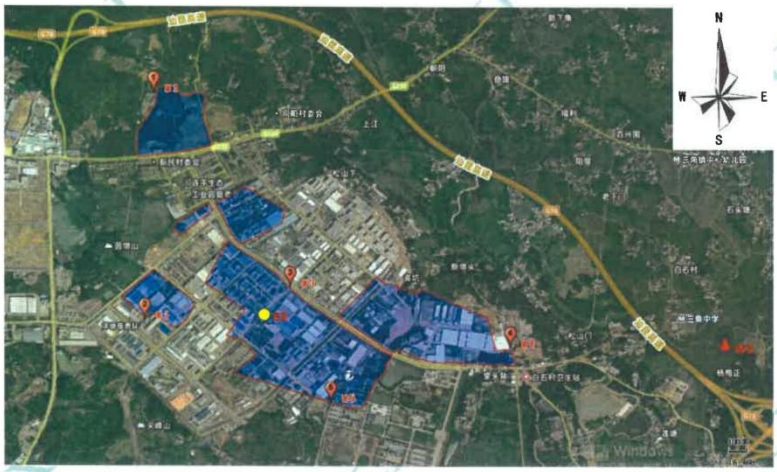

GuangZhou Chu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大纲领大领路 5 号 2 栋 102 房
服务热线：17322072842

六、现场采样照片

<table>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三角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处 W1</td><td>片区一西北边界外 N1</td><td>片区四南边界外 N2</td></tr>
<tr><td>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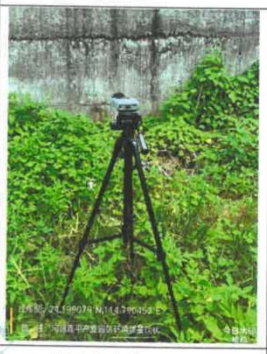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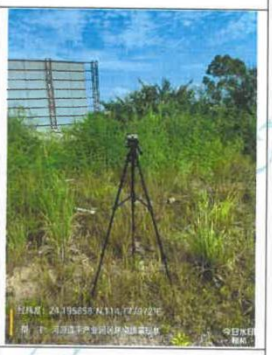 </td></tr>
<tr><td>片区五北边界外 N3</td><td>片区六东边界外 N4</td><td>片区五南边界外 N5</td></tr>
</table>

GuangZhou Chu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大纲领大领路 5 号 2 栋 102 房
服务热线：17322072842

七、检测依据

7.1 检测分析方法、主要仪器、检出限及样品采集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地表水	水温	《水质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	0~14 无量纲
	溶解氧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 mL 酸碱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滴定管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2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1mg/L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003 mg/L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1 mg/L
	氟化物	《水质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270	0.05mg/L
	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04mg/L
	铜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5mg/L

GuangZhou Chu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大纲领大领路 5 号 2 栋 102 房
服务热线：17322072842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地表水	锌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5mg/L
	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0B	0.0003mg/L
	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0B	0.00004 mg/L
	镉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第二部分　螯合萃取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01mg/L
	铅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第二部分　螯合萃取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0.010mg/L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04mg/L
声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样品采集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报告结束

GuangZhou Chu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大纲领大领路 5 号 2 栋 102 房
服务热线：17322072842

初心环境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CXT260805002

项目名称：河源连平产业园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报告日期：2026 年 08 月 14 日

编　　制：彭海琪　（彭海琪）

审　　核：崔伟洋　（崔伟洋）

签　　发：阮海　（阮 海）

签发日期：2026.08.14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GuangZhou Chu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大纲领大领路 5 号 2 栋 102 房
服务热线：17322072842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GuangZhou Chu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大纲领大领路 5 号 2 栋 102 房
服务热线：17322072842

一、检测目的

受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对河源连平产业园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二、企业概况

项目名称：河源连平产业园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

项目地址：河源连平产业园

三、检测内容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巫佳豪、田紹沛、周宇安、巫楷城

实验室分析人员：莫春媚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林奕家具制品厂外西南角 G1	TVOC	2026.08.05~2026.08.07	2026.08.06~2026.08.08	1 次/天 共 3 天
备注：TVOC 未列入一单一库检验检测项目，无需使用 CMA 标志。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TVOC（mg/m^3）
林奕家具制品厂外西南角 G1	2026.08.05	0.069
	2026.08.06	0.081
	2026.08.07	0.093
	标准限值	0.600
	评价	达标

备注：1、TVOC：8 小时均值，每次连续采样 8h，每天采样 1 次；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TVOC 标准限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8 小时平均值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GuangZhou Chu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大纲领大领路 5 号 2 栋 102 房
服务热线：17322072842

五、气象参数

检测类别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环境空气	2026.08.05	32.1	99.5	61	东南	2.4	晴
	2026.08.06	31.9	99.8	62	东南	2.0	晴
	2026.08.07	31.5	100.2	61	东南	2.1	晴

六、检测布点图



GuangZhou Chu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大纲领大领路 5 号 2 栋 102 房
服务热线：17322072842

七、现场采样照片

	/	/
林奕家具制品厂外西南角 G1	/	/

八、检测依据

8.1 检测分析方法、主要仪器、检出限及样品采集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05 mg/m^3
样品采集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报告结束

GuangZhou Chu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大纲领大领路 5 号 2 栋 102 房
服务热线：17322072842

附图 1 园区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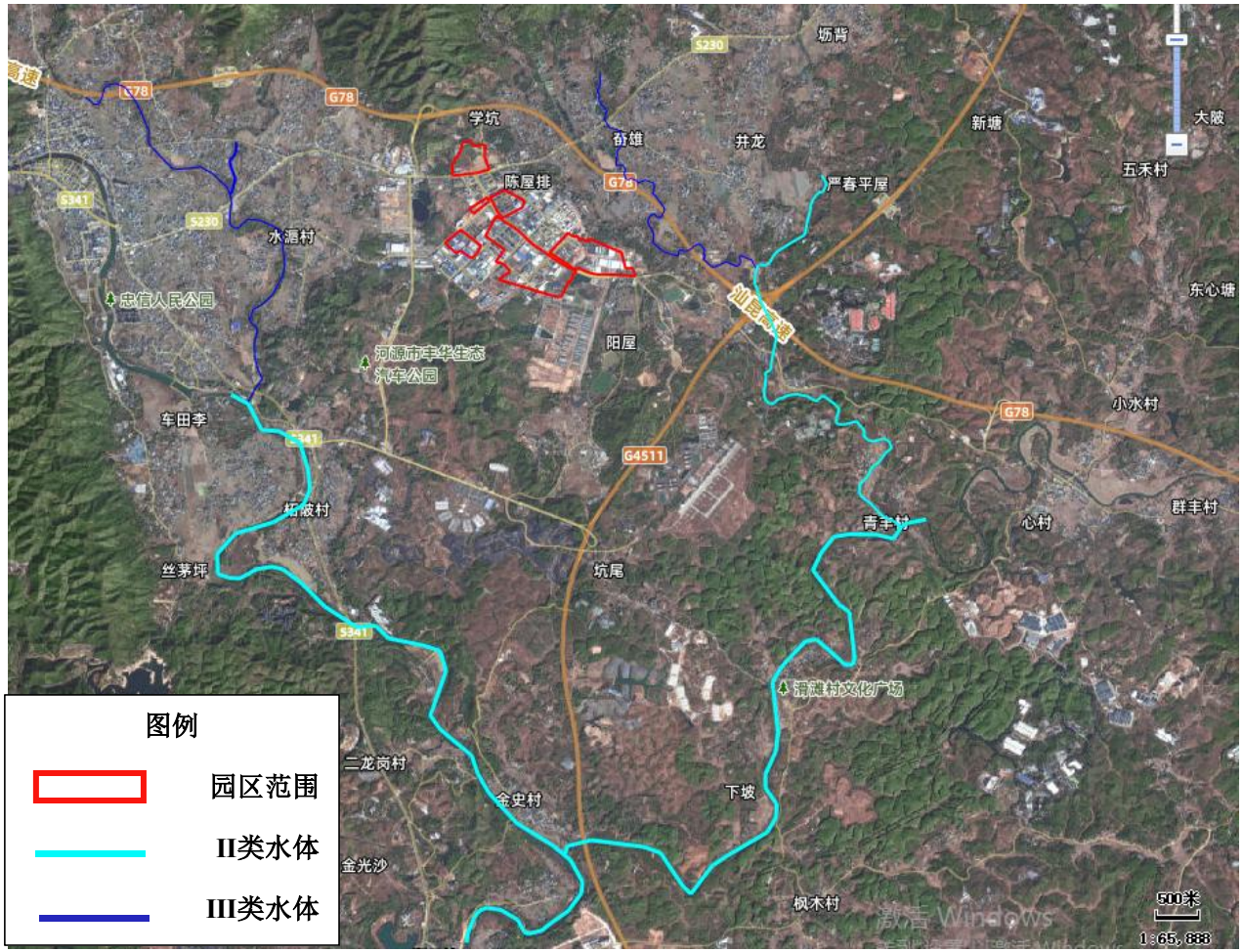

图例
园区范围
II类水体
III类水体
坜背
学坑
奋雄
井龙
新塘
大陂
五禾村
陈屋排
严春平屋
水湄村
忠信人民公园
东心塘
阳屋
河源市丰华生态汽车公园
车田李
小水村
柘坡村
青丰村
心村
群丰村
丝茅坪
坑尾
滑滩村文化广场
二龙岗村
金史村
下坡
金光沙
枫木村
500米
1:65,888

附图 2 园区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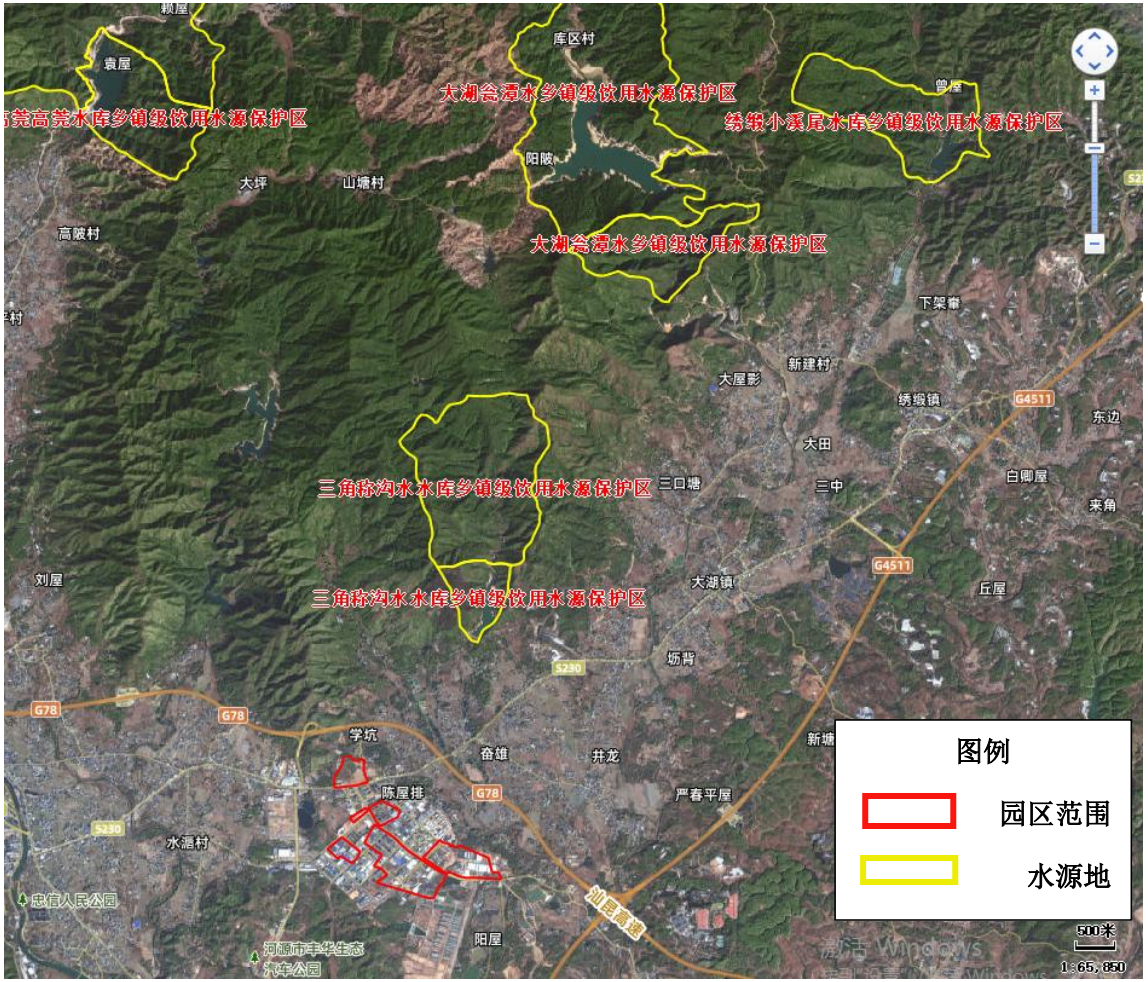

附图 3 园区地下水及地表水常规监测点位

